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关于实体报告为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 核心指标指南



联合国

关于实体报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 核心指标指南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目录

致谢	4
主要缩略语	6
第一章 引言：理据和目标	7
第二章 选择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的基本原则	10
2.1 方法要点	10
2.2 选择标准	11
2.3 报告原则	11
2.4 基础会计数据	13
第三章 实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	16
A. 经济方面	16
A.1. 收入和/或（净）增加值	17
A.2.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	22
A.3. 新投资/支出	23
A.4. 当地供应商/采购方案总数	30
B. 环境方面	32
B.1. 可持续用水	32
B.2. 废物管理	37
B.3. 温室气体排放量	43
B.4.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47
B.5. 能耗	49
C. 社会方面	52
C.1. 性别平等	52
C.2. 人力资本	56
C.3. 雇员健康和​​安全	60
C.4. 集体协议覆盖	64
D. 体制方面	65
D.1. 公司治理披露	65

D.2. 反腐败做法	68
附件 1: 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	70

致谢

本文件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以下简称“贸发会议”）编写。撰稿人包括 Tatiana Krylova（项目负责人）、Yoseph Asmelash、Elena Botvina、Isabel Garza Rodríguez、Cristina Martinez de Silva、Felipe Morgado 和 Edvins Reisons。Dorothy Dillard、Vanessa McCarthy 和 Xiahui Xin 提供了行政支持。

贸发会议由衷感谢来自博科尼大学 Ariela Caglio 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她基于贸发会议 2016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四届四年期会议上提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的概念，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她本人的广泛研究，参与起草了该文件。该版指南也根据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意见和审议情况作出了修改。贸发会议也由衷感谢来自中国商道纵横咨询公司的郭沛源，他在将《核心指标指南》英文版编译成中文版方面作出了关键贡献。

此项工作的开展得到了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詹晓宁（James Zhan）的全面指导。

本指南是与企业报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咨询小组成员合作完成。自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贸发会议每年组织该小组逐步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核心指标概念、选择标准、报告原则和指南草案。下列专家在本文件和基本问题的不同编制阶段提供了宝贵的观点、意见和评论，贸发会议谨此表示感谢：

Ahmed Abbar（摩洛哥财政部），Mario Abela（英国 Gather，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Anne Adrian（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Lowri Angharad Ree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Scott Barlow（英国电信），Wim Bartels（毕马威），Sofia Bartholdy（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Pietro Bertazz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Anais Blasco（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Luke Blower（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Anne-Leonore Boffi（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Raquel Breda（巴西环境部），Ole Buhl（ATP 集团），Andrei Busuioc（世界银行），Jessica Chan（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Peter Clark（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Catherine Crowsley（英国商业框架理事会），Vania da Costa Borgerth（巴西开发银行），Hermance de la Bastide（保乐力加），Mark Didden（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James Donovan（ADEC 创新集团），Eric Dugelay（德勤），Robin Edme（第 47 段之友小组），Gerard Ee（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Dritan Fino（阿尔巴尼亚财政部），Anne Gadegaard（诺和诺德），Jennie

Gleed（碳信息披露项目）， Jimmy Greer（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Lois Guthrie（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Alasdair Hedger（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Hillary Gree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Robert Hodgkinson（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 Lieneke Hoeksma（荷兰中央统计局）， Paul Hurks（荷兰皇家注册会计师协会）， Lorenza Jachia（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Kathryn Jackson（威尔士王子可持续会计项目）， Seema Jamil-O'Neill（英国商业框架理事会）， Nancy Kamp-Roelands（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Olga Kapustina（基辅国立经济大学）， Vincent Kaufmann（Ethos基金会）， Austin Kennedy（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Drissa Koné（科特迪瓦经济和财政部）， Monika Kumar（世界银行）， Nortine Lazrak（摩洛哥国家财政和领土社区国际合作司）， Liudmyla Lovinska（乌克兰财务管理学院金融研究所）， Tiina Luig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Daniel Malan（斯泰伦博斯商学院）， Isabella Marra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Richard Martin（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lan McGill（普华永道）， Lizwi Nkombela（南非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Jennifer Park（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Dance Pesce（智利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 Philippe Peuch-Lestrade（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Debora Ponce（危地马拉常驻日联合国内瓦代表团）， Charlotte Portier（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Tracey Rembert（Ceres）， Ghita Roelans（国际劳工组织）， Richard Rothenberg（全球人工智能）， Tatiana Rybak（白俄罗斯财政部）， Rosario Sanchez Marcos（伊比德罗拉可持续性管理）， Matthias Schmidt（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Michel Scholte（True Price）， Louise Scott（普华永道）， Paul Scott（公司登记处）， Rachid Sghier（摩洛哥国家账目集中管理部）， Lisa Sherk（蓝色果园基金公司）， Leonid Shneydman（俄罗斯联邦财政部）， Emily Sims（国际劳工组织）， Emmelin Skelton（普华永道）， Sophie Pagnetti（毕马威）， Neil Stevenso（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Nadina Stodiek（蓝色果园基金公司）， Joyce Tang（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 Joel Tan-Torres（菲律宾会计专业监管委员会）， Wolfram Tertschnig（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局）， Jane Thostrup Jagd（独立专家）， Ralph Thurm（报告 3.0）， Elisa Tond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lexander Trepelkov（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Sebastien Truffer（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 Chichi Umesi（可持续发展目标实验室）， Jeffrey Unerman（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 Victor Valid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ornelis van der Lugt（南非斯泰伦博斯商学院）， Ian van der Vlugt（碳信息披露项目）， Pierre Wanssy（Pierre Wanssy 会计事务所）， Reinhard Weissinger（国际标准化组织）， Yuki Yasu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部）。

主要缩略语

FTE	全职人力工时 (Full-time equivalent)
GAAP	公认会计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HG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IAEG-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 (Inter-Agency and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Indicators)
IAS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IRC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ODS	消耗臭氧层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ME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第一章 引言：理据和目标

1. 2015年，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议程包含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169个具体目标。¹ 联合国大会在第70/1号决议中指出，将使用一套可量化成果的全球指标对各项目和具体目标进行跟踪和审查。因此，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IAEG-SDGs），以制定一个全球指标框架，用于监测《2030年议程》的执行情况。目前，会员国正在根据《2030年议程》和具体国情制定国别指标。² 指标框架的全面开发需要时间，并且可能会随着知识和数据的丰富而加以完善。
2.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要求全球监测应尽可能以可比较和标准化的国家数据为基础，此类数据是通过各国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这一成熟机制获取。应加强国家一级对国际商定标准的采用，增强国家统计能力，并改进报告机制，以填补数据空白，提高国际可比性。
3. 相关进展直接影响到会计和报告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在其具体目标12.6中鼓励各公司，特别是大型公司和跨国公司，采取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指标12.6.1要求提供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量相关数据（详见12.6.1）。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指标在许多企业的报告中已经有所披露，例如能源和水的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废物的产生和回收利用，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性别平等和社区发展等方面。
4. 因此，就这个新建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而言，公司报告可能是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报告作为公司绩效信息的主要来源，可以帮助政府和资金提供方等利益攸关方评估公司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由此丰富和强化目标监测机制。
5. 这也进一步促进了统一的可持续性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之间的协调一致。关于公司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相关数据非常重要，可用于评估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导向

¹ 联合国大会，《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10月21日，A/RES/70/1，网址：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RES_70_1_E.pdf（2019年1月11日访问）。

²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指标报告》，纽约：联合国（2016年），E/CN.3/2016/2。

的公司治理机制、投资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及资本提供者决策，并促进企业层面的行为改变。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要求公司提供可比和可靠的数据，反映其在实现会员国商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表现。这反过来又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及其宏观指标基础上协调统一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新的动力。

6. 为应对这一挑战，2016年，在肯尼亚举行的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期间，贸发会议发起了关于为公司报告选择有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的倡议。
7.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专家组”）于2017年要求贸发会议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围绕有限的实体报告核心指标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贸发会议根据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定结论，编写了此份《关于实体报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核心指标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基于过去三年在会计准则专家组年度会议期间³以及闭会期间论坛（包括贸发会议2016年至2018年间召开的咨询小组会议）上对该问题的阐述。
8. 根据关键报告原则、选择标准、主要报告框架和公司报告惯例，会计准则专家组讨论确定了有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附件1）。这些核心指标旨在作为公司可持续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起点或切入点。因此，指标代表了公司需要提供的最低限度披露，以供政府评估私营部门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然而，这些指标的目的并非阻止公司以定性或定量的形式提供更多信息。核心指标只是代表了若干选定的公司指标，不涵盖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宏观层面的指标。普遍认为这些指标对于评估公司活动的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影响不可或缺，也已经出现在很多公司的报告和报告框架中。
9. **本指南的目标**是提供实用信息，说明如何能够以一以贯之的方式，并按照各国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需要，对这些指标进行衡量。本指南旨在提供一个工具，**协助各国政府**评估私营部门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6.1进行报告。指

³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第 33 号（ISAR 33）《提高报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将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纳入公司报告》问题注释，网址：

https://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ciiisard78_en.pdf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第 34 号（ISAR 34）《提高可持续性报告的可比性：选定关于公司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核心指标》问题注释，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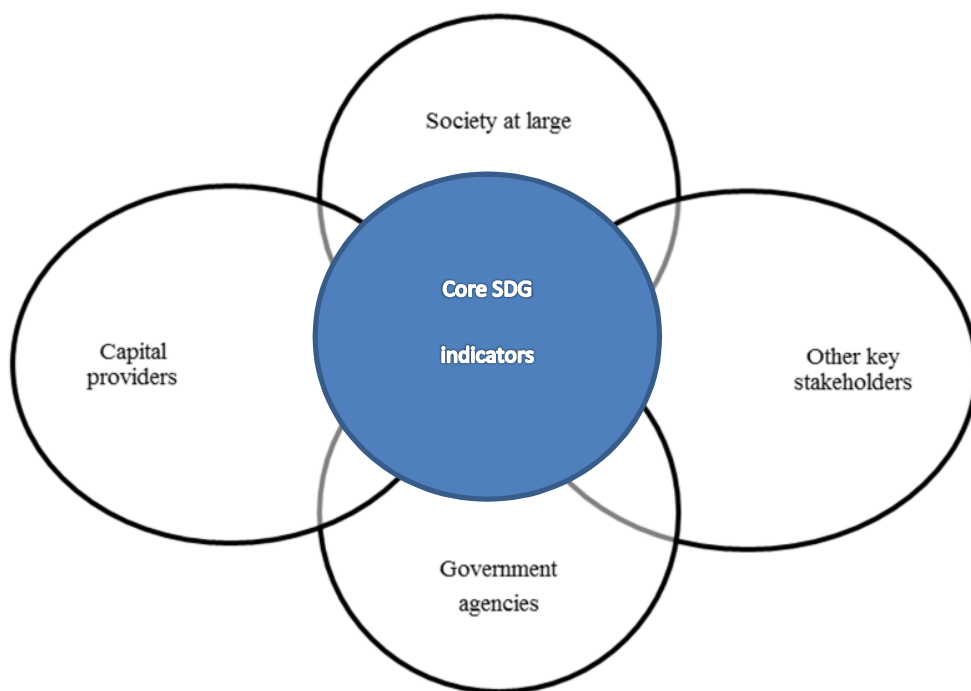
https://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ciiisard81_en.pdf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第 35 号（ISAR 35）《提高可持续性报告的可比性：选定关于实体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核心指标》问题注释，网址：

https://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ciiisard85_en.pdf

南也是为了**帮助各实体**以一致和可比的方式就可持续性问题的提供基线数据，并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共同需要（图1）。本指南作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持续开展的项目的一部分，还有望在国家和公司层面促进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本指南将根据实际应用的结果进行必要更新。

图 1: 按实体类型划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主要用户



Core SDG indicators
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

Government agencies
政府机构

Capital providers
资本提供者

Society at large
社会大众

Other key stakeholders
其他利益攸关方

来源：贸发会议

第二章 选择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的基本原则

2.1 方法要点

10. 在编制方法方面，本指南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
11. **简便性⁴**：本指南旨在为信息编制者（法律实体层面和综合层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不同使用者提供一个方便易用的工具，帮助他们了解各实体在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核心指标方面的绩效和影响。
12. **基线方法**：选定的核心指标重点关注资源的合理利用（如水、能源、空气；减少废物）、与人力资本发展和性别平等相关的社会议题、以及治理和透明度（这是常规业务运营周期的一部分），因此对任何企业都是通用的。《指南》将实体的实践及其在可持续性报告过程中所处的不同阶段考虑在内。《指南》并非旨在制定新的报告准则，而是要根据实体当前的报告实践和主要的报告框架（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全球契约组织等）选择共同的可持续发展指标；《指南》为每个选定的核心指标均提供了计量方法，并对收集数据的核算来源给出建议。不同经营背景下的各企业可以将这些基线指标作为出发点，根据需要提供更多信息，以反映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做法和更具体的用户需求（特别是代表投资者和其他资本提供者的用户）。
13. **强调定量指标**：定性和叙述性披露以及在具体背景下理解这些指标固然重要，但《指南》中未涉及叙述性披露，而是侧重于定量指标。
14. 对于每项报告指标（微观层面），都参考了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宏观层面）及其元数据指南，以促进**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指标**之间的一致性。例如，在核心指标D.1.2（**女性董事的人数和百分比**）中，参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5.5.2（**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在一些情况下，多个报告指标涉及同一个宏观指标；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报告指标与提到的宏观指标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该报告指标代表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宏观层面的最佳匹配性，将通过试点测试进一步探讨其有用性⁵。微观和宏观指标之间的一致性参照了《国民账户体系》⁶。《国民账户体系》是一个由欧洲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共同开发的统计框架方法。《国民账户体系》认为，微观数据库和行业或整体经济的相应宏观经济账户之间若实现完全兼容，将会具有巨大的分析优势，而且，信息技术的进步也使得从行政和业务记录中获取数据变得愈加容易。《国民账户体系》也指出，由于各种原因，

⁴ 《指南》旨在实现合理范围内的简便性，因为可持续发展及该领域的部分主题比其他主题更加复杂。

⁵ 根据建议的核心指标在实际应用中的反馈，可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完善。

⁶ 《国民帐户体系》，纽约，2009年

很难（甚至无法）在实践中实现微观数据库和宏观经济账户之间的完全兼容。但是，作为一项一般目标，经济核算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应尽可能在微观和宏观层面保持一致，以方便两种数据之间的衔接。

2.2 选择标准

15. 核心指标的选择基于以下标准：

- 与至少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指标相关；
- 基于现有的关键倡议或报告框架和/或应在公司报告中找到；
- 普遍性（适用于所有报告实体）；
- 跨行业可比性；
- 能够解决实体可以控制并为其收集数据的问题（增量方法）；
- 能够促进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原则和数据的统一；
- 能够统一计量；
- 适用于合并报告和法律实体报告。

16. 如前所述，核心指标将在国家一级试行，以确认其有用性和可行性。因此，一些指标可能会被替换、增加或删除，也可能进一步调整可持续发展目标宏观指标框架。必须强调，此项工作的目标是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公司的核心指标，但某些指标可能会不适用于某些实体。一些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指标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国家一级的试行将为此提供有用的证据。

2.3 报告原则

17. 《指南》基于以下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报告框架应与国际财务报告系统的现有制度基础保持一致。该框架需要能够确保财务和非财务报告模型的一致性，并为把可持续性信息持续有效地纳入公司报告周期提供空间。这包括《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相关性、计量方法的一致性和数据可比性、报告边界的明确性以及增量方法⁷。

⁷ 详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高报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将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纳入公司报告》（2016年），TD/B/C.II/ISAR/78

-
18. **重要性与普遍性：**与重要性原则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果认定重要性为具体实体所特有，则可能会与普遍性标准产生冲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背景下，除了既定定义⁸之外，重要性还有一个新的维度。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需要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协商，需要所有各方一致同意经济、环境和社会活动的某些方面对他们来说是具有重要性的。因此，选择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所依据的理念是，这些目标被纳入公司当前的重要性评估中，从而指导可持续性披露框架。这也符合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关于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气候相关风险是一种不可分散的风险，几乎影响到所有行业。⁹
19. 此外，还需要提高重要性评估流程的透明度，该过程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数据的报告同时开展。欧盟委员会¹⁰在《关于无约束力非财务报告准则更新的咨询文件》中提到了双重重要性的观点：（a）财务重要性，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业绩和地位，将投资者视为主要受众；（b）环境和社会重要性，考虑到公司活动的影响，将消费者、民间社会、雇员和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视为主要受众。
20. **报告边界的明确性：**因为要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以需要披露确定报告实体边界的依据和可持续性报告所依据的其他假设和方法。一些辖区可能不要求法律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只在编制合并报告时采用即可。这可能给汇编非财务数据带来困难，因为公司在报告法定财务数据时可能使用不同的会计规则。合并规则在将数据从公司内部到公司一级的汇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影响到公司报告与在国家一级观察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监测之间的联系。无论如何，当归属于该组织主流报告边界以外的实体、设施或活动的信息也被报告时，应将其与关于财务边界内实体和活动的信息明确区分开来。¹¹

⁸ 根据《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如果信息的省略或误报会影响使用者基于特定报告实体的财务信息做出的决策，则信息就具有重要性”。

⁹ 想要进一步了解贸发会议秘书处如何将重要性视为核心指标概念框架的一部分，请参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信息披露对于风险评估的作用和提高公司报告对决策的有用性》（2017年），TD/B/C.II/ISAR/81

¹⁰ 有关重要性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关于无约束力非财务报告准则更新的咨询文件》，第7-8页，网址：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19-non-financial-reporting-guidelines-consultation-document_en.pdf

¹¹ 关于这一点，请参见“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框架《为报告环境信息、自然资本和相关的商业影响推进和统一主流报告中的环境信息披露》”，https://www.cdsb.net/sites/default/files/cdsb_framework_2.1.pdf，2018年4月，第27页。“REQ-07 组织边界”章节还指出应说明确定组织报告边界的依据。

-
21. **增量方法：**核心指标的选择要考虑到公司现有的数据收集能力或信息获取渠道。给公司施加过重的负担可能不利于私营部门参与《2030年议程》。因此，建议采取一种增量方法，即选定的指标首先用来处理公司可以控制并已经收集数据的问题，或公司能够获得相关信息来源的情况。
 22. **计量方法的一致性和数据可比性：**需要各项指标可以跨实体、时间和地域进行比较，因此，需要关于范围、数据质量、使用方法和局限性等问题的具有透明度和可溯源性的文件。
 23. **报告期：**财务和非财务数据在时间长度（通常为一年）和开始/结束日期两方面都应涉及同一报告期。报告信息应当完整，并与报告组织宣布的其财务报表的时期一致。

2.4 基础会计数据

2.4.1 定义收集核心指标信息的单位

24. 《指南》建议，核心指标的基础会计数据应在业务单位/设施层面记录和收集，在汇总时不仅应参照上文定义的财务边界，还应酌情参照某些地理边界。
25. 在为财务和非财务数据制定会计系统时，必须确保该系统能够满足各种报告要求和用户需求。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收集和记录时对数据分门别类，以便能够根据不同需要以各种形式进行合并。实体通常由许多不同的“单位”组成，尤其是大型企业和多元化的企业（不同地点、不同产品）。收集这种分类数据使得实体具备必要的灵活性，以满足各种报告要求。
26. 这种模块化有利于汇编环境、社会和体制指标。可以在活动、设施或实体层面收集和编制信息，以响应适用的法规要求。例如，可以要求在单个设施（如工厂或营业厅等）层面收集和报告环境和社会数据。¹²某些温室气体数据的排放交易计划、用水紧张地区的识别、工伤频率等都属于这类情况。如果实体在多个地点均设有业务（如工厂），那么这些工厂很可能在不同的条件下运作，并产生不同的环境和社会

¹² <http://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ghgp/standards/ghg-protocol-revised.pdf>, 第 20-21 页。

影响。因此，最好先收集和汇编每个设施的环境和社会指标，然后再对业务单位账户进行汇总。¹³

27. 即使不公开披露国别信息，大多数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的实体也会通过内部管理报告来收集、阐述和使用此类信息。因此，拥有跨国业务的大多数组织已经在收集国别数据。
2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控制其他实体（如子公司）的报告实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是“一个集团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支出和现金流作为单一经济实体列报的财务报表”。在汇总编制《指南》提出的核心指标所需的数据时，需要采用类似的方法，包括在国家一级。

2.4.2.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

29. 可用信息的准确性将取决于信息来源和报告实体鉴证此信息的后续能力。因此，实体最好使用内部和外部鉴证的恰当组合来确保发布数据的可靠性。例如，欧盟委员会最近建议，实体可以通过以下机制提高非财务信息的公平性和准确度：

- 适当的公司治理安排（例如，委托某些独立的董事或董事会委员会负责可持续性和/或透明度事项）；
- 健全可靠的证据、内部控制和报告制度；
- 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 独立的外部鉴证。

30. 与财务报告不同，在大多数国家，对可持续性报告的第三方鉴证仍然是自愿的。但仍应指出，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和欧洲会计协会¹⁴鼓励独立鉴证，以提高可持续性报告的质量。此外，贸发会议N.1号研究文件¹⁵指出，非财务数据的质量必须可以核实，并与财务数据质量相同。该文件还建议将核心指标数据的审计在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

¹³ 另见：

http://waterfootprint.org/media/downloads/TheWaterFootprintAssessmentManual_2.pdf

¹⁴ 欧洲会计协会前身是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汇集了来自 37 个国家的 51 个专业组织。

¹⁵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报告指标调查》，贸发会议 N.1 号研究文件，UNCTAD/SER.RP/2018/1，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ser-rp-2018d1_en.pdf，第 23 页。

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审查框架内进行，该框架并不妨碍实体同样使用AA1000审验标准。¹⁶国际上最常用的两个国际标准是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3000号（ISAE 3000）和AA1000AS审验标准。普遍认为二者都与各大报告框架相一致，如全球报告倡议和综合报告框架。¹⁷ 实体可以选择合理鉴证或有限鉴证。

31. 在合理鉴证业务中，从业者收集充足的适当证据，以降低鉴证业务风险，并能够认定某个主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确定的适当标准，并以积极保证的形式出具报告（例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和会计准则”）。相比之下，在有限鉴证业务中，从业者收集的证据比合理鉴证业务少；但是，这些证据适当并足以认定某个主题在特定情况下合情合理，并以消极保证的形式出具报告（例如，“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情况使得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根据适当标准编制，例如有关法律和/或会计准则”）。与合理鉴证业务相比，从业者在有限鉴证业务中进行不同或更少的测试，测试时使用的样本数量也更小。¹⁸

32.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还考虑到了使用混杂或混合鉴证的可能性，这意味着不同的披露可能会有不同级别的鉴证（某些披露采用合理鉴证，而另一些则采用有限鉴证）。因此，建议披露核心指标的实体选择上述鉴证准则的一种形式，同时要考虑到其相对成本。

¹⁶关于鉴证做法的最新情况，请参见：<https://www.cpajournal.com/2017/07/26/current-state-assurance-sustainability-reports/>

¹⁷《整合报告鉴证：问题探讨》，<http://integratedrepor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Assurance-on-IR-an-exploration-of-issues.pdf>

¹⁸ 例如：

<https://www.icaew.com/en/technical/audit-and-assurance/assurance/process/scoping/assurance-decision/limited-assurance-vs-reasonable-assurance>

第三章 实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

33. 本章涉及贸发会议建议的核心指标，涵盖经济、环境、社会和体制四个方面的表现。针对每项指标，《指南》均提供了定义、计量方法和可能的信息来源，及其与相关宏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

34. 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报告需要证明以下背景信息：¹⁹

- 组织总部位置。
- 实体开展业务的国家数量以及实体从事重要运营或与报告中涵盖的可持续性主题特别相关的国家/地区名称。
- 所有权性质和法律形式。
- 服务的市场（包括地理细分、行业以及客户和受益人的类型）。
- 报告期内组织的规模、结构和所有权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经营地点的变化或业务的变化，如设施的开设、关闭和扩建；股本结构的变化和其他资本的形成、维护和变更操作（如兼并或收购）。

A. 经济方面

35. 在经济方面，建议采用以下核心指标：

- 收入；
- 增加值；
- 净增加值；
- 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 绿色投资；
- 社区投资；
- 研发总支出；
- 当地采购的百分比。

¹⁹ 这符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关于组织概况描述的建议。

A.1. 收入和/或（净）增加值

与 SDGs 的相关性

A.1.1. 收入

定义和计量方法

36. 收入最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来定义和计量。²⁰ 若实体不采用IFRS 15，而是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应明确说明和解释。参照IFRS框架也与宏观统计数据的编制（如国内生产总值）相一致，数据编制的依据是联合国、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共同制定的《国民账户体系》。²¹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2.1（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是指标 8.2.1 的联合国托管机构。其元数据指南对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了定义，并提议根据国民账户生产侧计算该总量，从而突出高质量实体信息的重要性

此外，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分母中都使用到了收入这一概念，更加凸显了保持其计算方法连贯一致性的重要性。

数据来源：

37. 收入位于损益表的第一行。报告期内用来计算收入的各项单笔交易的信息被记录在财务会计系统中（应收账款，收入周期）。管理会计系统和内部管理报告通常根据不同的维度（分部报告）显示分部收入。具体国家/地区的数据可从这些系统中获取。

38. 总收入的数字应与在该实体管理账户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中其他地方出现的数据一致。

A.1.2. 增加值

定义

²⁰ 这与实体已在实践中采用的若干框架相符。GRI 标准 201-1 要求对收入进行类似的报告。GRI 指南规定，组织应尽可能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帐目中的数字来汇编经济披露信息。例如，可以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公布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解释（某些披露参考了具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国际认可的财务报告相关国家或地区标准来汇编数据。此外，UNCTAD/EEI（III.G）（《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en.pdf，第 103 页）规定，包括收入在内的所有财务项目都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定义。

²¹ 《国民账户体系》全文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docs/SNA2008.pdf>

39. 增加值的定义是收入与买入材料、商品和服务成本之间的差额。换言之，增加值是实体能够创造的、可以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雇员、贷方、当局、股东）之间分配的财富。

计量方法

40. 增加值可按下列公式计算²²：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营收和其他收入）

减去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雇员工资和福利、向资本提供者的付款、向各国政府的付款以及社区投资）

=留存的经济价值

其中：

41.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从收入算起，同时将金融投资（如金融贷款的利息、股份的股息）和资产出售（如有形资产，例如财产、基础设施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例如知识产权）等其他渠道产生的收入也考虑在内。

42. 分配的经济价值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2.1（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和 9.4.1（每增加单位净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9.b（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相关。

国际劳工组织为 8.2.1 制定了元数据指南，要求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其定义为“所有常住生产者单位的增加值总额加上该部分（也可能是全部）税收，再减去产品补贴（这部分不包括在产出估值中）。”具体目标 9.b 中也明确提到了增加值，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以下简称“工发组织”）针对指标 9.b.1 编写的指南。本指南围绕制造业增加值的概念展开。工发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还为指标 9.4.1 制定了元数据指南，指南中使用与指标 8.2.1 相同的定义明确提及增加值。这凸显了获取准确、可靠和可比的增加值信息以及选择增加值作为实体报告核心指标的至关重要性。

此外，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分母中都使用到了增加值这一概念，更加凸显了保持其计算方法连贯一致性的重要性。

²² 这与 GRI（201-1，第 6-7 页）和 UNCTAD/EEI（《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zh.pdf，第 103 页）等方法是一致的，都将“增加值”定义为“收入-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成本”。但是应注意，此处提议的计算方法可能会造成某些企业产生的经济价值被低估，特别是在技术和创新领域。这些企业的自有资本可以为企业及其所有者创造巨大的经济价值。这种自有资本的例子包括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支持采矿和运输业的建筑和工程项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单独报告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自有资本。

-
- 运营成本，即在组织外部为买入的材料、产品组件、设施和服务支付的所有款项。除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组件的成本之外，其他运营成本还包括物业租金、许可费、合同工付款等。
 - 雇员工资和福利，即工资总额（包括雇员薪水和代表雇员向政府机构支付的金额）加上福利总额（不包括培训和防护设备的成本或与雇员工作职能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项目）。代表雇员向政府机构支付的款项可以包括雇员税、税赋和失业基金。福利总额可以包括定期缴款，如养老金、保险、车队和私人医疗；其他雇员支持项目，如住房、无息贷款、公共交通补助、教育补助和裁员费。
 - 向资本提供者支付的款项，即向所有股东发放的股息和向贷款提供者支付的利息（所有形式的债务和借款的利息，而不仅是长期债务的利息）。
 -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即该组织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支付的所有税费和相关罚款（另见 A.2.1 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 社区投资，即在企业以外的目标受益人所在的更广泛社区所做的自愿捐款和资金投资。此类投资可包括对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捐款（与该组织的商业研发无关）；用于支持社区基础设施的资金，如娱乐设施；社会活动的直接费用，包括艺术和教育活动。如果报告基础设施投资，那么除了资本成本之外，组织还可以将支持正在进行中的设施或方案的运营成本（另见 A.3.2 社区投资）以及商品和劳动力成本包括在内。

43. 具体来说，从这个公式出发，*增加值*的计算方法为：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上面定义的运营成本（从外部供应商买入商品和服务的成本）²³。这通常被称为*总增加值*（GVA）。

可能的信息来源：

44. 增值报表，即描述组织创造的财富、该财富如何在包括雇员、股东、政府、债权人等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配、以及保留在企业中的财富的财务报表。

45. 增值报表的编制基于传统会计系统内收集的数据，因此增加值是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²³ 增加值也可以计算为：工资+折旧+摊销+已付利息+税费+社区投资+股利+留存利润。这种方法可参见《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en.pdf，第 104 页。

46. 若实体未编制增值报表，则应根据该组织经审计的损益（P&L）表中的数据或其内部审计的管理帐户中的数据来计算增加值（应使用具体国家数据的内部管理报告）。特别是，若实体想要编制增值报表，可以从所有付给外部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账单中得出运营成本（记录在应付账款中）；雇员工资和福利以及相关信息流的数据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位于薪酬与薪资管理信息系统中。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来收集和详细编制薪资信息。向不同资金提供者的付款记录在特定帐户中（例如，应付利息或应付股息），且可在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支出或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已支付的股息；以捐赠形式进行的社区投资记录在一个特定的帐户中，通常称为慈善捐款（在内部报告中，它们作为一个独立的支出项目列示，很可能被称为“慈善捐款”）。

A.1.3. 净增加值

定义

47. 净增加值是指已减去折旧的增加值。

计量方法

48. 净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是使用指标 A.1.2 增加值减去有形资产的折旧。²⁴

49. 图2给出了指标 A.1.1 收入、A.1.2 增加值和 A.1.3 净增加值的比较示例。

可能的信息来源：

50. 参考指标 A.1.2 中讨论的增值报表和相关数据的其他计算方法。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2.1（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和 9.4.1（每增加单位净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9.b（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相关。

关于公司报告净增加值的统计相关性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指标 A.1.2 的文字框。

²⁴ 净增加值也可以计算为：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已付利息+税费+社区投资+股利+留存利润。该方法可参见《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en.pdf，第 104 页。

图2：指标 A.1.1, A.1.2 和 A.1.3 的计算示例

	A.1.1. 收入	A.1.2. & A.1.3. 增加值
收入		1a
销售成本		外部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成本 2a 折旧 3a 其他成本
毛利润		
运营费用 销售、一般和行政费用		外部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成本 2b 折旧 3b 其他成本
营业利润（亏损）		
其他收入 投资收益，其他损益		1b
息税前利润		
利息支出/财务成本		
税前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GVA = 1a + 1b - 2a - 2b$$

$$NVA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A.2.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

A.2.1. 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定义

51. 该指标的定义是一段给定时间内的税费（不仅包括所得税，也包括其他税赋和税费，例如财产税或增值税）加上有关已付罚金，再加上向政府支付的所有版权费、许可费和其他款项。

计量方法

52. 组织可以通过汇总其所有税费来计算该指标，这些税费可以包括所得税、财产税以及消费税、增值税、地方税费和其他可能针对特定行业/国家的税赋和税费²⁵，以及向政府支付的所有版权费、许可费和其他款项。

53. 该指标不包括与收购政府资产（如购买前国有企业）有关的金额。因与纳税无关的违规问题（如环境污染）受到的处罚和罚款需从该指标中去除。

54. 如果一个实体从政府获得补贴和其他付款²⁶，建议单独注明。

55. 如果一个组织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则像其他指标一样，建议按国家报告该指标。在国家一级提出的所有经济指标使用的细分定义应保持一致。或者也可以基于法律实体报告来计算该指标。

56.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实体报告并不一定等同于国别报告。东道国可能有多个法律实体，由位于东道国的一个母公司控制。一个国家的多个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2（由国内税收提供的国内预算比例）相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 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GFS）税种，提供了指标 17.1.2 的联合国元数据指南。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税收被分为六大类：（1）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2）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3）对财产征收的税收；（4）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5）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6）其他税收。根据《国民账户体系》，对政府的付款在政府财政中被认定为收入。《国民账户体系》还讨论了实体应如何在其报告周期内核算税收负债，包括已付税款和应付税款。

²⁵关于这一点，另见贸发会议于 2008 年发布的《年度报告中的企业责任指标指南》（UNCTAD/CRI），联合国出版物，UNCTAD/ITE/TEB/2007/6，网址：

http://unctad.org/en/Docs/iteteb20076_en.pdf，（指标 14）；<http://www.ifrs.org/issued-standards/list-of-interpretations/ifric-21-levies/>

²⁶例如税收优惠，如免税、抵扣或针对特定行业的递延和补贴（如农业补贴、石油补贴、汽车经销商补贴、住房补贴等）。

实体的法律实体数据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汇总，以向对国家一级信息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因此，国别报告不仅限于法律实体报告。

可能的信息来源：

57. 在资产负债表中，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既可以作为支出，也可以作为负债（资产）。
58. 例如，所得税费用是一个收入报表项目，跟在税前利润（EBT）之后一行。财产税是一般费用的一部分。具体的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款项通常记录在每一项税款/付款的可识别账户中。在许多会计软件程序中，增值税（VAT）账户用于跟踪销售税的收取和支付。具体账户还用于记录对由政府监管的行业（如电信、采矿、航空、银行、保险、乳制品、能源和自然资源等）征收的某些费用、减免、捐款或特许权使用费。
59. 在确定国家一级向政府支付的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信息时，也应参考国别数据的内部管理报告。内部管理报告可维持不同的详细程度，也可在国家一级进行汇总，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例如，在一个国家的业务情况相关信息。

A.3. 新投资/支出

A.3.1. 绿色投资

定义

60. 绿色投资是指可被视为对环境有直接或间接积极作用的投资。换言之，该指标包括那些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及其他形式环境退化的投资总额。²⁷因此，对环境有益、但主要是为了满足实体的技术需要或其内部卫生或安全和安保要求的投资不在此定义之内。

计量方法

61. 对于不同的经济活动，“绿色”有着不同的定义，而且实体会使用其同义词（如环保、生态、生态友好型）来表示这种投资。通常，绿色投资可能包括低碳发电和车辆、智能电网、能源效率、污染控制、循

²⁷ 该定义与基于环境保护支出账户（EPEA）的方法（参见《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第 4.3 节）一致，网址：
https://seea.un.org/sites/seea.un.org/files/seea_techncial_note_-_epea_jan_2017_draft.pdf

循环利用、废物管理和能源浪费以及其他有助于解决特定环境问题的技术。

62. 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HLEG）与欧盟委员会《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合作，制定了一个完整的可持续性分类框架。该框架需要确定行业、子行业和相关资产并对其进行识别和分类，包括以下项目：缓解气候变化（避免排放或增加封存²⁸）、适应气候变化（减少气候变化的急性或慢性影响造成的破坏和损害）、健康的自然栖息地（保护和改善陆地和海洋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节水，水的可持续管理和取水）、废物最少化（废物再利用和循环经济）。²⁹

63. 如果了解与绿色投资有关的基础技术类型，并初步把握应纳入该指标计算的投资类型，还建议使用以下清单³⁰：

- 总体环境管理（包括废物管理、减少空气和水污染、土壤修复）；
- 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燃料）；
- 可提高效率的燃烧技术；
- 缓解气候变化（如捕获、储存、封存、处置温室气体）；
- 间接贡献（如能源储存）；
- 运输（减排、效率）；
- 建筑物（能源效率）。

²⁸ 这是一套可以大大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技术，通常包括三个步骤，即：从电厂或工业过程中捕获二氧化碳，运输捕获和压缩的二氧化碳（通常使用管道），通过地下注入和地质封存（也称为储存）进入地下深层岩层。

²⁹ 该分类可参见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180131-sustainable-finance-final-report_en.pdf，第 18 页。

³⁰ 该清单由欧洲专利局和经合组织（2011 年）的研究人员制定。请参见环境技术指标（ENV-Tech 指标）和 Inderst, G., Kaminker, Ch.和 Stewart, F.（2012 年）合著的《定义和衡量绿色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产分配的影响》和经合组织《关于财务、保险和私人养老金的工作文件》第 24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其他与绿色投资相关的说明性示例也可参见 Inderst, G., Kaminker, Ch.和 Stewart, F.（2012 年）合著的《定义和衡量绿色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产分配的影响》和经合组织《关于财务、保险和私人养老金的工作文件》第 24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

64. 欧盟环境保护活动分类（CEPA）还将与以下项目相关的花费和交易算作环保支出：

- 用于环保活动的资本形成和土地购买；
- 购买环保产品，即直接有助于环保工作的商品（如化粪池、垃圾容器、堆肥容器等）；
- 对改装商品的投资，即这些商品经过专门改造变得更加环保（如无汞电池、不含氯氟烃的产品）。只有超出“正常”产品成本的额外成本才被计算在内。

65. 各行业之间尚缺乏通用的定义，而且绿色投资的定义很可能取决于实体的地点和业务背景。因此，需要在披露该指标时补充投资原因，通过一致的口径说明为什么把一项投资归类为“绿色”。³¹

66. 该指标应以货币形式（相应发票上显示的成本）计量，即应按审议的报告期内提到的绿色投资总额计算。

67. 还应计算附加的比率，该比率将企业在t期的绿色资本支出金额表示为占该实体t期总资产和/或收入的百分比。这些指标以百分比（%）表示。

68.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披露绿色投资。

可能的信息来源：

69. 如果相应的支出未资本化，则可以将与这些支出有关的信息作为一项营业支出。在损益表中，可以把它们作为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或销售费用的一部分，具体取决于其投资性质。当这些投资是重大投资时，它们很可能被资本化，并在报告期初进行预算，以便在资本预算等内部管理报告中找到相应金额。一旦实体将此类费用资本化，它们就被计入该实体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通常作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一部分）。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7.b.1（能源效率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对基础设施和技术向可持续发展服务的金融转移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相关。

国际能源机构（IEA）正在制定指标 7.b.1 的计算方法。该方法将借鉴其在《世界能源投资》和《能源效率市场》报告方面的经验。

³¹ 例如，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披露用于减少和控制污染的重大资本支出，这些支出被定义为“环境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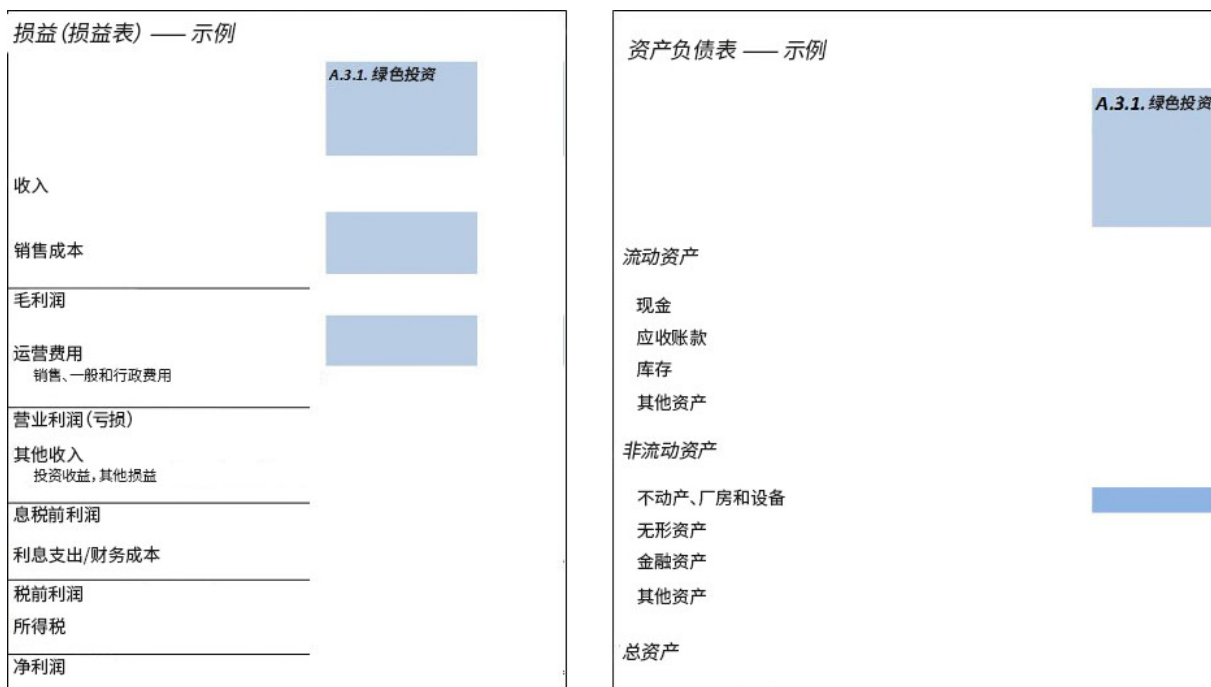


图 3: 财务报表中的绿色投资示例

A.3.2. 社区投资

定义

70. 社区投资是指在企业以外的目标受益人所在的更广泛社区所做的慈善或自愿捐款和投资。这包括法律和商业活动或投资，因为这些活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核心业务需要或促进实体的业务运营（如修建通往工厂的道路）。在计算社区投资时，可包括在组织主要业务活动之外建造的基础设施，如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的学校或医院。

计量方法

71. 社区投资额应以货币形式表示，且应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支出（如适用，包括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

72. 可列入计算的支出示例如下：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7.1（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组织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相关。

世界银行公私伙伴关系署已为指标 17.17.1 制定指南。研究人员应使用标准化模板从公共和商业来源收集数据，然后由世界银行进行验证和传播。

-
- (a) 对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捐款（与该实体的商业研发无关）；
- (b) 为社区基础设施（如教育、医疗和娱乐设施）提供的资金，包括实体主要业务活动以外的基础设施，如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的学校或医院；
- (c) 社会项目（如艺术和教育活动）的直接费用，或在自然灾害期间提供紧急救济的直接费用。
73. 在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方面（b），如果实体购买了现有的基础设施，则应参照实际发生的支出数额计算，如果实体为建造设施出资，则计算应包括材料、劳动力以及与设施有关的所有建造成本，如果实体为社区设施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则应将相关的运营费用计算在内。
74. 在支持社会项目（c）方面，指标的计算应参照该实体资助项目的具体业务费用。
75. 该指标的计算还应包括实体的非资金捐助（例如，某实体工人“借出”他们的时间和精力为社区项目建造基础设施）和实物捐赠（按公允价值计算）。
76. 最好计算一个公司在t期的社区投资额占该实体t期总资产和/或收入的百分比。这些指标以百分比（%）表示。
77.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披露社区投资。

可能的信息来源：

78. 捐款或慈善捐赠通常作为实体的总分类账记入一个单独的账户。这从税务角度来说是有必要的：实体应为可减税的捐款设立专门账户。因此，计算该指标的信息可在该账户中找到，通常由财务、金库或会计部门记录。
79. 若有社区投资经理，那么他/她应是计算该指标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所有者。

A.3.3. 研发总支出

定义

80. 研发总支出包括与为获得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和认知而进行的原始和计划研究有关的所有费用（即研究活动的支出），以及与在商业化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结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生产新的或大幅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艺、系统或服务的计划或设计有关的所有费用（即开

发活动的支出)。该指标要求报告实体以货币单位披露其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此类活动的示例包括发现新知识的研究,配方、产品或工艺改造,涉及新技术的工具设计,原型、新产品和工艺设计和测试等。

计量方法

81. 研发费用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要求把所有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列为费用(即在发生时作为一项费用在损益表中冲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将研究支出列为费用,将开发支出列为资本(即作为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摊销并报告)。例如,制药行业实体为获得开发新疫苗的新知识而进行的试验支出就属于研究费用;汽车行业实体设计、制造和测试预生产汽车模型是开发费用。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出,区分开发活动与研究活动至关重要,而决定是将研发支出费用化还是资本化的最重要标准是完成无形资产的技术可行性,以便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82. 不管使用哪种会计处理方法,计算该指标时均应考虑某一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研发支出。³²

图4: 财务报表中研发总支出示例

³² 关于该指标,另见贸发会议于2008年发布的《关于年度报告中公司责任指标的指导意见》(UNCTAD/CRI),联合国出版物,UNCTAD/ITE/TEB/2007/6,网址:http://unctad.org/en/Docs/iteteb20076_en.pdf, (指标9)。

	A.3.3. 研发总支出
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润	
运营费用 销售、一般和行政费用	A.3.3. 研发总支出
营业利润 (亏损)	
其他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损益	
息税前利润	
利息支出/财务成本	
税前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A.3.3. 研发总支出
流动资产	
现金	
应收账款	
库存	
其他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无形资产	A.3.3. 研发总支出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总资产	

83. 除研发总支出（以货币表示）外，还建议计算报告期内研发总支出与总收入和/或资产的比率。这些指标以百分比（%）表示。
84.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披露研发支出。此外，跨国公司可能会与学术机构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和协定，而这些机构不一定是公司法意义上的法律实体。

可能的信息来源：

85. 如图4所示，可在财务报表/财务会计系统的损益表或资产负债表中找到用于计算该指标的信息，具体取决于特定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被列为费用（损益表中有专门的研发费用科目，是运营成本的一部分）还是资本（作为无形资产）。

86. 可查阅管理会计系统和内部管理报告来获取国别数据。

A.4. 当地供应商/采购方案总数

A.4.1. 当地采购的百分比³³

定义

87. 当地采购的百分比是指报告实体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当地采购成本是衡量实体与当地经济联系程度的一般指标。

计量方法

88. 该指标可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开具的发票或承付款计算。给当地供应商的发票或承付款是指给向该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人员开具的发票或承付款，这些组织或人员与报告组织位于同一地区市场。

89. “同一地理市场”的定义，即“当地”的定义，可以指业务周围（在以公里或英里界定的一定范围内）的社区、一个国家内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国家。各组织对“当地”的定义可能存在很大差异，而且跟踪当地采购需要相应系统、人力和具体技能。然而，对许多实体来说，这些并非其采购业务的一部分，因此建议将国家作为区分标准。根据UNCTAD/CRI的指导意见，与报告实体在同一国家生产或由与报告实体在同一国家注册的实体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符合该国政府规定的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9.5.1（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相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是指标 9.5.1 的托管机构。其元数据指南指出，应该用研发总支出除以经济的总产出（国内生产总值）。教科文组织使用经合组织 2015 年出版的《法城手册》，将研发定义为“为增加知识（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存量 and 探索现有知识的新应用而开展的创造性和系统性工作”。

³³ 另见 GRI《G4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第二部分：实施手册）第 83 页和 250 页。人们公认该指标中“当地”的定义可能需要完善，尽管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实施。特别是，基于供应商所在地的标准可能会忽略当地供应商本身可能是非当地货物的购买者这一事实。同时，专注于供应商的地理来源可能会引起与保护主义和反竞争做法有关的问题。因此，本指南在这一问题上选择采用一种既定的基线方法。

当地内容或实体要求的采购被界定为“当地”。按照这一思路，在决定是否将一定数量的采购纳入该指标计算时，最好先检查是否已向供应商支付了跨国付款。这样，报告实体就可以通过查看发票确定报告期内包含的当地采购项目，并按权责发生制计算成本。

90. 建议当地采购总额同时以绝对值（以货币计量）和占报告实体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来表示。
91. 这种计量方法还使得跨国实体能够同时以绝对值和百分比的形式计算按国家划分的当地采购额。这可以通过累加位于某国的报告实体的所有当地采购额（即位于某国的实体向位于该国的供应商的采购额）来实现。
92. 还建议尽可能按供应商规模对当地采购额进行分类。国际上对归类为“小型”实体的要求没有达成共识，“规模”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经济情况，因此，报告应遵循商业实体经营国的惯例。如果不存在相关惯例，则可参考国际公认的阈值数字（并具体说明采用了哪种标准对当地采购额进行分类）。例如，在一些国家可以采用以下阈值数字：
- a) 基于雇员人数：小型企业通常被定义为雇员少于100人的组织；中型实体是指雇员人数在100至999之间的组织；
 - b) 基于年收入：小型企业通常被定义为年收入少于5,000万美元的组织；中型实体是指年收入在5,000万美元到10亿美元之间的组织。³⁴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9.3.1（小型企业增加值在所有企业中的占比）相关。

作为指标 9.3.1 的托管机构，工发组织指出，国际上尚未对归类为“小型”企业的要求达成共识，并建议成立工作组，为“小型”提供一个国际商定的统计定义，以便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能的信息来源：

93. 可通过查看供应商的账单（应付账款）以及（如适用）查看内部报告系统找到实体当地采购的相关信息，尤其是记录供应商主数据的业务信息系统³⁵。

³⁴ <https://www.gartner.com/it-glossary/smb-small-and-midsize-businesses>

³⁵ 这是指记录实体供应商信息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包括付款和其他交易的记录。

B. 环境方面

94. 在环境方面，选取了以下核心指标：

- 水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
- 用水效率；
- 用水紧张程度；
- 减少废物产生；
- 废物的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
- 危险废物；
-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³⁶；
-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 可再生能源；
- 能效。

B.1. 可持续用水³⁷

B.1.1. 水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

定义

95. 水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³⁸是指报告实体在报告期内循环利用和/或再利用的总水量。

³⁶ 《温室气体协议企业标准》指出，范围 3 排放是指报告公司价值链中发生的所有间接排放（不包括范围 2），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贸发会议咨询小组决定，在制定出可靠的计量方法之前，暂时将范围 3 排放量排除在核心指标清单之外。

³⁷ 该网址 <https://ceowatermandate.org/disclosure/resources/assessing/> 提供了与可持续用水相关的有用的信息来源。该指标符合 UNCTAD/EEI（III.B）、GRI 303-3 和《联合国环境报告：提高标准——加强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环境披露》（2015 年出版，联合国出版物，网址：<http://web.unep.org/ourplanet/december-2015/unep-publications/raising-bar-advancing-environmental-disclosure-sustainability>）。

³⁸ 水的循环利用与再利用被定义为“在向地表水、地下水或第三方排放之前，通过另外一种循环将用过的水和废水（经处理或未经处理）加以处理的行为（可包括在相同过程中、在同一设施内的不同过程中或在该组织的其他设施中循环利用与再利用的水）。”（<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1775/revised-exposure-draft-gri-303-water-and-effluents-20dec17-18feb18.pdf>，第 29 页）。必须指出，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

计量方法

96. 建议实体报告循环利用和再利用的总水量（总立方米）以及循环利用和再利用的总水量占总取水量加上从第三方获得的总水量的百分比（其中总取水量的计算方法是在报告期内从所有来源抽取到该组织边界内用于任何用途的水的总和。取水源头可包括地表淡水+地下水+海水/半咸水³⁹+生产水/工艺用水）。从第三方抽取和接收的总水量代表了该组织作为用水单位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也是计算与用水效率和用水量有关的其他数据的基线数字。
97. 因此，该指标以立方米（m³）和百分比（%）表示。
98. 计算循环利用和再利用水量时可采用以下例子：如果一个业务地点每个生产周期需要10立方米水，该组织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取了10立方米水，并在另外四个周期中循环利用，则该过程的总循环利用水量为40立方米。收集这些信息时，需要参照相关的时间单位（如每日、每周），以便根据总报告期对其进行累加，并与同一时间单位（如每日、每周）的总取水量进行比较，计算出百分比指标。
99. 建议在设施层面/单个业务地点层面计算该指标，因为在这一层面应该有基于水表或流量计的适当文件和报告。在设施层面/业务地点层面计算该指标后，可在稍后阶段在某些地理和运营边界内进行数据整合。
100. 实体应努力提高其水循环利用和再利用量，因此建议同时披露该指标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的变化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3.1（安全处理废水的比例）相关。

指标 6.3.1 由世界卫生组织（WHO，以下简称“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共同制定，涉及家庭和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该指标要求报告经过安全处理后进行处置或再利用的废水占废水总量的比例。

（SEEA）规定“再利用的水是指提供给另一用户进一步使用的废水，无论是否经过事先处理。这包括在同一经济单位内水的循环利用。虽然这些水流相关信息可能有助于分析用水效率，但通常难以获取。当接受单位支付费用时，再利用水被视为一种产品”

（https://seea.un.org/sites/seea.un.org/files/water_note_final_27-10-17_clean_0.pdf，第 10 页）。因此，应尽可能将再利用水和循环利用水分开报告。

³⁹ 半咸水是指盐度高于淡水但低于海水的水（例如，在河口地区，海水和淡水混合形成半咸水，也可能出现在咸水化石含水层中）。使用海水和半咸水有助于抵消主要水源的用水量。

量（即t期的水循环利用量减t-1期的水循环利用量），以监测和通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⁴⁰

可能的信息来源：

101. 确定水的使用量和循环利用量时需要直接测量（使用水表）在每个业务单位/设施收集的取水、运水、放水和回流数据。水应以升或立方米为单位用水表计量。这类信息在收集后可在内部报告系统（跟踪实体单位和记录水流量的业务信息系统）和/或环境核算系统/环境管理系统中找到，特别是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数量和成本的信息。
102. 如果报告实体没有在其设施中使用这些方法，则需如实披露。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估算，估算依据是与用水量有关的系数（区域统计）。系数将用水量与通常代表业务活动量（如雇员人数或产值和产量）的另一个特征相关联，并将其应用于计算具体地点该特征的数量。
103. 此外，也可以使用基于供水商账单在应付账款中收集的的信息来计算该指标。当再利用的水被认为是一种产品并且由接收单位付款时，也可以在应收账款中找到计算该指标的信息。

B.1.2. 用水效率

定义

104. 用水效率是指报告期内每净增加值的用水量以及两个报告期之间每净增加值的用水量变化。⁴¹该指标将用水量定义为取水量加上从第三方获得的总水量。

计量方法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4.1（按时间列出的用水效率变化）相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关于指标 6.4.1 的元数据指南将考虑某一特定行业每单位工业净取水量（取水量减去回流量）的产出（这里选择的是总增加值而不是净值）随时间的变化，以美元/立方米为单位。

⁴⁰ 循环利用水和取水应在水流发生期间予以确认。若现场存在临时储水，则应在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分别确认存量。封闭系统中的水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水不作为储备使用（例如，管道中的水、用于装盛超量水的小型锅炉等）。

⁴¹ 该指标符合 UNCTAD/EEI（III.B）、《联合国环境报告：提高标准——加强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环境披露》（2015年出版，联合国出版物）、碳信息披露项目（CDP）水资源调查问卷（<https://www.cdp.net/en/water>）和 GRI 303-1，同时也符合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的定义。注意，“使用”和“消耗”这两个术语在不同的框架中有时具有不同的具体含义。

105. 该指标同时以立方米（m³）（未归一化，绝对值）和占报告期内净增加值的百分比（%）表示。

106. 应在每个设施/业务地点用水表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如果设施或业务地点有适当的文件和报告，则应在设施/单个业务地点层面根据水表或流量计计算该指标。如果在设施/业务地点层面计算该指标，则可在后期在一定的地域和运营边界内进行数据整合。

107. 实体应努力提高其用水量，因此建议同时披露该指标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的变化量（即t期的用水量减t-1期的用水量），以监测和通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可能的信息来源：

108. 确定用水量时需要直接测量（使用水表）在每个业务单位/设施收集的数据。水应以升或立方米为单位用水表计量。这类信息在收集后可在内部报告系统（跟踪实体单位和记录水流量的业务信息系统）和/或环境核算系统/环境管理系统中找到，特别是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数量和成本的信息。

109. 如果报告实体没有在其设施中使用这些方法，则需如实披露。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估算，估算依据是与用水量有关的系数（区域统计）。系数将用水量与通常代表业务活动量（如雇员人数或产值和产量）的另一个特征相关联，并将其应用于计算具体地点该特征的数量。

110. 此外，基于供水商账单在应付账款中收集的的信息也可以作为计算这一指标的基础。

B.1.3. 用水紧张程度

定义

111. 用水紧张程度是指按源头（地表、地下、雨水、废水）分类并列出水紧张或缺水地区（以占总取水量的百分比计算）的取水量。

计量方法

112. 总取水量的计算方法是在报告期内从所有源头抽取到该组织范围内用于任何用途的所有水的总和。取水源头可包括地表淡水+地下水+海水/半咸水+生产水/工艺用水。应按以下来源分类报告⁴²：

⁴² 该指标符合 UNCTAD/EEI (III.B)（尽管在该指导意见中，这一类别不包括公共供水商的取水）、《联合国环境报告：提高标准——加强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环境披露》

- 地表水，包括来自湿地、河流和湖泊的水；
- 地下水；
- 由组织直接收集和储存的雨水；
- 来自另一个组织的废水。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4.2（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相关。

粮农组织是指标 6.4.2 的联合国托管机构。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用取水量除以可用的可再生淡水资源与环境需水量之差，再乘以 100，以立方公里/年为单位。关于《国民账户体系》和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为方便统计而选择的水资源问题处理方式，请见指标 B.1.2。

113. 该指标以立方米（从不同源头取水的总m³数）和百分比（%）表示，因为需要表示从用水紧张或缺水地区提取的水占总取水量的比例。

114. 为真实了解一个实体如何管理用水和水紧张程度，必须考虑到它的运营情况和水资源背景。因此，建议报告实体披露其用水政策，特别是与用水有关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有关该实体用水与公共废水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所有其他定性信息，特别是在缺水的情况下。⁴³

可能的信息来源：

115. 如果无法通过直接测量获得计算这一指标的信息，各实体可以依靠数据库，这些数据库中存有各类制造工序和/或每个工业部门（如炼糖厂、纺织厂、造纸厂等）的常见取水数据。⁴⁴

116. 在对用水问题格外突出的流域进行评估时，许多实体都会使用自身对其业务所在流域的内部知识。同时还可以借助一些外部数据集，通过使用一些免费的网络工具基于这些数据集进行计算，例如：

-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全球水工具
- 世界资源研究所输水道水源风险地图

（2015 年出版，联合国出版物）、碳信息披露项目水资源调查问卷（<https://www.cdp.net/en/water>）和 GRI 303-1。

⁴³ 这与联合国全球契约“CEO 水之使命”相符。该倡议要求实体披露定性信息，如报告实体的水概况、与水资源背景的关系以及影响和应对措施。

⁴⁴ 根据

http://waterfootprint.org/media/downloads/TheWaterFootprintAssessmentManual_2.pdf 的建议，实体可查询专有数据库，例如 Ecoinvent: <https://www.ecoinvent.org/>

-
- 世界自然基金会-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快速浏览）
 - 水足迹协作网络水足迹评估工具

117. 收集用于计算该指标数据的其他信息来源包括供水商的账单以及实体使用地下水或地表水所需的取水执照和许可证。

B.2. 废物管理

B.2.1. 减少废物的产生

定义

118. 该指标衡量实体每净增加值所产生废物量的变化。具体来说，废物是指市场价值为负或零的非生产性产出。尽管水和空气污染排放物也是非生产性产出，但不认为是废物。⁴⁵

计量方法

119. 报告期内产生的废物总量是指通过任何废物处置技术处理的所有矿化物、非矿化物和/或危险废物的总量。⁴⁶ 如图5所示，这其中不包括通过封闭式再循环、再利用或再生产工序进行现场或场外处理的废物数量，即返回到报告实体工序中的再循环、再利用或再生产废料。

120. 废物应称量或测量。由于废物可以是固体、液体或糊状物，因此可以用公斤、吨、升或立方米来计量。然而，就该指标而言，废物应按重量（公斤、吨）而不是体积（升、立方米）来报告。国家级的环境机构通常会提供换算工具，帮助各组织计算吨位（如基于废物密度和体积、质量平衡或类似信息的换算系数）。⁴⁷

121. 废物产生量应以绝对值（以公斤或吨废物计）表示，并进行归一化处理。为归一化废物产生量相关数据，应该用产生的废物总量除以同

⁴⁵ 定义 III.F.3.a. 废物的一般定义，摘自 UNCTAD/EEI 《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第 91 页，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en.pdf

⁴⁶ 废物处置技术是指通过化学、生物或物理手段永久性改变废物状态的过程，目的在于减少或消除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关于这些技术的完整描述，请参见 UNCTAD/EEI 《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37_en.pdf，第 93 页，III.F.3.d。

⁴⁷ 例如：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19078/LIT_10134.xls，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6-04/documents/volume_to_weight_conversion_factors_memoandum_04192016_508fnl.pdf

一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废物公斤数或吨数。

122.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在减少废物产生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实体废物产生量的变化）。对实体而言，这个差值也可能标志着流程效率和生产力的提高，从财务角度来看，还可能意味着材料加工和处置方面的成本节约。

可能的信息来源：

123. 废物应在各个经营场所进行称量或测量。
124. 然而，对一些实体来说，可能很难计量产生的废物量。由于废物通常由第三方从组织收集，因此可以通过废物管理公司的账单来计算报告期内产生的废物量（废物处置承包商提供的信息通常包括废物类型和管理的废物数量，以公斤或吨为单位）。
125. 计算这些指标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流通常由设施经理或总务管理员管理。如果实体中未设此类职位，则相关信息将作为报告期内废物管理成本计算的一部分记录在应付账款中。

图5：废物定义注释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5（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相关。

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指标 12.5.1（国家回收利用率）的元数据指南中编制了一份关于回收和废物的调查问卷。问卷要求提供关于不属于主要产品、无法被产生者再用于自身生产、转化或消费，并且产生者已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材料等方面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产生地（即企业）直接回收或再利用的材料，也不包括作为废水或空气污染直接排入环境水或空气中的废物材料。根据本指南，废物产生总量在经过各经济部门废物汇总后得出。

废物总量	废物产生量		
		再利用率、再循环和再生产的废物	开放式
			封闭式

来源：贸发会议

注意：所有项目均包括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以吨为单位）。定义摘自 UNCTAD/ITE/IPC/2003/7。

B.2.2. 废物的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

定义

126. 废物处置方案之一是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⁴⁸

127. 再利用，指再次使用已脱离明确服务系统的某一组件、零件或产品。再利用不包括生产过程，尽管在使用间歇会进行清洗、修理或刷新处理。

128. 再生产，指再次使用已脱离明确服务系统的某一组件、零件或产品，将其投入比清洗、修理或刷新更进一步的全新生产过程中。

129. 再循环，指为了生产新产品而对废料或其他废物进行回收和再利用。能源回收（谓之“热能再循环”）不属于再循环，但可归为焚化处理。对拟再循环的废物进行的事前处置，属于再循环过程的组成部分。

130. 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其中开放式是指再利用、再生产或再循环的物质不再进入报告企业的生

⁴⁸ UNCTAD/EEI 《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第 93 页，http://unctad.org/en/Docs/_iteipc20037_en.pdf。该指标也符合 GRI 301-2（所使用的回收进料）相关理念。

产过程，相反，这些物质将流入市场。封闭式指经过再利用、再生产或再循环的物质仍为报告企业所利用。

计量方法

131. 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的废物量应在其处理期间得到确认，并以公斤和吨为单位计量（此点见 *指标B.2.1减少废物的产生*）。应尽可能对这三种方案进行区分，特别是区分再利用和再循环与再生产。
132. 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的废物应以绝对值（以公斤或吨废物计）表示，并进行归一化处理。为归一化废物产生的相关数据，并与 *指标B.2.1减少废物的产生* 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应该用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的废物量除以同一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 *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废物公斤数或吨数。
133.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在废物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方面取得的进展。

可能的信息来源：

134. 在许多国家，法律要求进行不同形式的废物处置，并且废物处置承包商通常会参与开放式循环。因此，在废物管理公司的账单上可以找到特定报告期的相关信息（废物处置承包商提供的信息通常包括废物类型和管理的废物数量，以公斤或吨为单位）。当一个实体产生的废物可以出售时（例如，它适合作为另一家制造公司的原材料），相关信息可以在出售废料的实体开具的发票上找到（应收账款）。
135. 当再循环、再利用或再生产的材料回到报告实体的流程中时（封闭式），应在每个业务地点收集相关数字，并通过业务报告进行报告。
136. 计算这些指标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流通常由设施经理或总务管理员管理。如果将废料出售给其他实体，则相关信息也可以在应收账款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5.1（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相关。

在指标 12.5.1 中，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城市回收率作为度量来收集有关废物回收的数据。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调查问卷将回收定义为“在生产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使废料脱离废物流的再处理，作为燃料再利用的除外。作为同一类产品的再处理和出于不同目的的再处理都应该包括在内。应将工业工厂内（即在产生地）的回收排除在外”。

中找到，如果废物在报告实体的流程中被再利用，则会出现在材料清单中。

B.2.3. 危险废物

定义

137. 该指标是指危险废物总量（以绝对值表示），以及接受处置的危险废物占报告实体所报告的废物总量的比例。

138. 废物可依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⁴⁹进行分类，该公约定义了下列危险特性清单：

- 1 H1 爆炸物：爆炸物或爆炸性废物是固态或液态物质或废物（或混合物或混合废物），其本身能以化学反应产生足以对周围造成损害的温度、压力和速度的气体。
- 3 H3 易燃液体：易燃液体是在不超过 60.5° C 温度的闭杯试验或不超过 65.6° C 的开杯试验中产生易燃蒸汽的液体、或混合液体、或含有溶解或悬浮固体的液体（例如，油漆、罩光漆、真漆等，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归于别类的物质或废物）。（由于开杯和闭杯试验的结果不能作精确比较，甚至同类试验的个别结果都往往有差异，因此斟酌这种差异，作出与以上数字不同的规定，仍然符合本定义的精神。）
- 4.1 H4.1 易燃固体：在归类为爆炸物之外的某些固体或固体废物，在运输中遇到的某些情况下容易起火，或由于磨擦可能引起或助成起火。
-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在运输中的正常情况下易于自发生热，或在接触空气后易于生热，而后易于起火的物质或废物。
- 4.3 H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与水相互作用后易于变为自发易燃或产生危险数量的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 5.1 H5.1 氧化：此类物质本身不一定可燃，但通常可因产生氧气而引起或助长其他物质的燃烧。
-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含有两价—O—O 结构的有机物质或废物是热不稳定物质,可能进行放热自加速分解。
- 6.1 H6.1 毒性（急性）：如果摄入或吸入体内或由于皮肤接触可使人致命、或严重伤害或损害人类健康的物质或废物。

⁴⁹ 见 <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text/BaselConventionText-e.pdf>, 附件 3, 。另见《巴塞尔公约》附件 1。这一指标也符合 UNCTAD/EEI (III.F) 和 GRI 306-2, 后者指出应根据国家立法定义理解危险废物。

- 6.2 H6.2 传染性物质：含有已知或怀疑能引起动物或人类疾病的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的物质或废物。
 - 8 H8 腐蚀：同生物组织接触后可因化学作用引起严重伤害，或因渗漏，能严重损坏或毁坏其他物品或运输工具的物质或废物；它们还可能造成其他危害。
 - 9 H1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同空气或水相互作用后可能释放危险量的有毒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 9 H11 毒性（延迟或慢性）：如果吸入或摄入体内或如果渗入皮肤可能造成延迟或慢性效应，包括致癌的物质或废物。
 - 9 H12 生态毒性：如果释出就能或可能因为生物累积和（或）因为对生物系统的毒性效应对环境产生立即或延迟不利影响的物质或废物。
 - 9 H1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139. 当废物因具有放射性而受到其他国家或国际控制系统的管制或当废物产生国的国内立法将其定义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废物也被列为危险废物。

计量方法

140. 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是指上述定义所列各类危险废物数量的总和，应以公斤和吨数计量（见指标**B.2.1减少废物的产生**）。
141. 危险废物应以绝对值（以公斤或吨废物计）表示，并进行归一化处理。为归一化危险废物产生相关数据，并与指标**B.2.1减少废物的产生**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应该用危险废物量除以同一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废物公斤数或吨数。
142.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多年来取得的进展。
143. 实体还应披露为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而处置的危险废物占其报告的废物总量的比例（指标以百分比表示）。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4.2（根据处理类型，按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处理的危险废物比例）相关。

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关于指标 12.4.2 的工作计划中指出，《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必须每年报告（a）危险废物的产生量；（b）危险废物的进出口量以及拟用于再利用、再循环或回收作业或最终处置的其他废物流量。

144. 在适用的情况下，危险废物的总重量应按处置方法分列，即：再利用、再循环、堆肥、回收（包括能源回收）、焚烧（大规模燃烧）、深井注入、垃圾填埋、现场储存及其他（由组织具体指明）。

145. 处置目的地相关信息能够表明一个组织在处置方案和不均衡的环境影响之间的平衡力度。

可能的信息来源：

146. 危险废物应在各个经营场所进行称量或测量。

147. 然而，对一些实体来说，可能很难计量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根据本指南针对其他废物管理指标的建议，建议使用废物管理公司的账单来重新构建计算该指标所需要的相关信息。除废物类型外，废物处置承包商提供的信息通常还包括管理的废物数量（以公斤或吨为单位）和处置方法。通常，转移危险废物需要有托运通知书，并且企业需要在产生或储存此类废物的场所保留一定年限的记录（称为“登记册”）。

148. 相关信息流通常由设施经理或总务管理员管理。如果实体中未设此类职位，则相关信息将作为报告期内废物管理成本计算的一部分记录在应付账款中。

B.3. 温室气体排放量

B.3.1.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定义

149.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是指每净增加值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50. 范围1涵盖发生在实体组织边界内的排放，也称为直接温室气体。

它们是“来自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来源的排放”⁵⁰，例如：

- 固定燃烧：来自用于舒适供暖或其他工业应用的化石燃料（如天然气、燃油、丙烷等）的燃烧。

⁵⁰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协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应列入范围 1，而应单独报告。另外，《京都议定书》中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如氟氯化碳、氮氧化物等，也不应列入范围 1，但可单独报告。

- 移动燃烧：来自用于车辆或其他形式的移动运输工具运行的化石燃料（如汽油、柴油）的燃烧。
- 工艺排放：特定行业部门（如水泥、钢铁、氨）生产过程中的排放。
- 散逸排放：温室气体从制冷剂系统和天然气分散等来源的无意释放。

计量方法

151. 对大多数实体来说，范围1温室气体的固定和移动燃烧源最为相关。
152. 温室气体（范围1）最常见也最容易的计算方法是借助一个excel文件（一种工具），可从www.ghgprotocol.org下载⁵¹。通过使用每种燃料/材料类型对应的若干排放因子来计算。事实上，在excel表格中可以找到一些换算系数，即所谓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s），把不同气体转化为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制定全球变暖潜能值是为了比较不同气体对全球变暖的影响。它衡量的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吨气体相对于一吨二氧化碳的排放能够吸收多少能量。全球变暖潜能值将非二氧化碳气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由此提供了一个通用的度量单位，使得不同气体的排放估计值可以相加。实体可以通过选择一个具体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协议来决定使用哪些全球变暖潜能值。
153. 该工具自动执行计算。例如，报告实体需要使用适当的单位度量（例如，天然气以立方米为单位，润滑油以升为单位）输入报告期内使用的燃料数量。该工具会自动将这些数量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52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9.4.1（每增加单位净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关。

工发组织和国际能源署关于指标 9.4.1 的元数据指南涵盖所有类型和来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后者以公斤/2010 年不变价美元/单位制造增加值为单位。

⁵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温室气体排放是最常被报告的环境领域之一，并在讨论该指标的综合报告方法时参考了《温室气体核算协议》。另外，UNCTAD/EEI（在《提高标准》报告中）也讨论了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性。此外，CDP（前称“碳信息披露项目”）发布了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广泛指南（<https://www.cdp.net>）。使用《温室气体核算协议》也符合《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建议》（2017 年 6 月），网址：<https://www.fsb-tcf.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FINAL-TCFD-Report-062817.pdf>。

⁵² 还有其他计算工具可供使用，例如 <https://www.epa.gov/energy/greenhouse-gas-equivalencies-calculator>。根据 GRI 305-1 的建议，实体应具体说明其排放因子的来源和使

154. 温室气体范围1应以绝对值表示，并报告二氧化碳当量数量。为归一化温室气体相关数据，应该用其除以同一报告期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二氧化碳吨数。

155. 还建议按以下方式提供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的细目分类：业务单位或设施、国家、来源类型（固定燃烧、加工、散逸）、活动类型。

156.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取得的进展。

可能的信息来源：

157. 计算这一指标的数据可从应付账款中获取，特别是燃料供应商的发票（计量单位可以是立方米或升）。

158. 这些数据应由设施经理/总务管理员、质量经理或环境/可持续发展经理在会计部门的协作下负责逐个场所进行收集。然后可按法律实体和国家对这些数据进行累加。

B.3.2.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

定义

159. 该指标是指每净增加值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来自外购电力、热力或蒸汽的消耗）。

160. 范围2涵盖实体为自用而购买的二次能源形式（如电力）产生的排放。这些排放被认为是“间接”排放，因为它们为报告组织活动的结果，但实际上发生在另一个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来源（即由发电商或公用事业公司拥有或控制）。对许多实体来说，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可能远远大于其直接（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也是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之一：发电和供热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三分之一⁵³。

计量方法

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或指明其来源。报告组织还应对披露的数据采用统一的排放因子和全球变暖潜能值。

⁵³ http://www.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ghgp/standards/Scope%202%20Guidance_Final_0.pdf

161. 为计算范围2的排放量，《企业标准》⁵⁴ 建议用活动数据（兆瓦时耗电量）乘以排放因子，以此得出用电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总影响。

162. 有两种方法可以使用：

- 基于市场的方法：在计算报告机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时，这一方法是基于报告机构使用的发电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者以合同的形式购买电力及合同规定的设备，或仅购买发电设备。在这种情况下，排放因子根据符合范围 2 质量标准的合同文书所代表的温室气体排放率计算。基于市场的方法是基于供应商的排放因子。

- 基于地点的方法：在计算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时，这一方法基于界定地理位置（包括地方、国家以下或国家边界）的平均能源产生排放因子。使用这种方法时，排放因子代表在一个界定的地理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能源造成的平均排放量。基于地点的方法是基于统计排放信息和电力产出（在规定的地理边界内和规定的时间内，计算电力产出的总量和均值）。

163. 此外，温室气体（范围2）最常见也最容易的计算方法是借助一个 excel 文件（一种工具）进行，可从 www.ghgprotocol.org 下载，它将活动数据转换为二氧化碳排放量⁵⁵。有关此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指标 B.3.1。

164. 温室气体范围2应以绝对值表示，并报告二氧化碳当量数量。为归一化温室气体范围2相关数据，应该用其除以同一报告期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 A.1.3 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二氧化碳吨数。

165. 还应计算第 t 年和第 t-1 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取得的进展。

可能的信息来源：

166. 为获取活动数据（千瓦时和兆瓦时），建议查阅公用事业账单。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9.4.1（每增加单位净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关。

如上文指标 B.3.1 所示，指标 9.4.1 的元数据指南涵盖所有类型和来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⁵⁴ http://www.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ghgp/standards/Scope%20%20Guidance_Final_0.pdf，第 5 页。

⁵⁵ 关于国别换算系数，另见《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UNCTAD/ITE/IPC/2003/7，第 65 页起。

-
167. 这些数据应由设施经理/总务管理员、质量经理或环境/可持续发展经理在会计部门的协作下负责逐个场所进行收集。然后可按法律实体和国家对这些数据进行累加。

B.4.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B.4.1.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定义

168. 该指标旨在量化实体每净增加值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化学品的依赖度。

169. 消耗臭氧物质都是散装化学物质/物质，以纯物质或混合物形式存在，通常是含有氯和/或溴的化学物质。最重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列于附件A、B、C或E中。⁵⁶

计量方法

170.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中，每种受管控的物质都与表示消耗臭氧潜能值的数值一起列出。消耗臭氧潜能值表示某种物质相对于一种参照物对臭氧层消耗的影响程度。通常采用的参照物是三氯氟甲烷（CFC-11），其消耗臭氧潜能值为1；因此，消耗臭氧潜能值以每公斤相应物质的三氯氟甲烷当量表示。

171. 例如，如果一个实体在报告期内使用了200公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哈龙-1211，而哈龙-1211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为3。那么，为确定这一部分哈龙的臭氧消耗贡献值，该实体需要用哈龙-1211的消耗量（200公斤）乘以其消耗臭氧潜能值3（公斤三氯氟甲烷当量/公斤哈龙-1211），从而得出600公斤三氯氟甲烷当量的臭氧消耗贡献值。

172. 实体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依赖度⁵⁷定义为：

⁵⁶ 完整清单请见：<http://ozone.unep.org/en/handbook-montreal-protocol-substances-deplete-ozone-layer/5>

⁵⁷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生、购买和库存的定义请见 UNCTAD/EEI（III.E）。根据 GRI 305-6，报告组织应计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量，方法是计算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依赖度，并从中减去回收、再生、再循环、销毁、用作原料、出售和库存的数量。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生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库存量

其中：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生量是指报告实体新增的原态（即未回收、再生或再循环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⁵⁸。

- 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多种不同的购买形式：

- 附着于采购货物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附着于自用设备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附着于商品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为产品所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为自身生产过程所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为自有设备所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的定义是：在报告实体的场所内储存或积累的、用于今后使用、回收、再循环或销毁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存在于容器、货物和自有设备中以及作为加工剂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73. 为归一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数据，应该用三氯氟甲烷当量除以同一报告期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 A.1.3 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公斤数。

174.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取得的进展。

可能的信息来源：

175. 消耗臭氧层物质应在各个经营场所进行称量或测量（应以公斤、公吨、升和立方米为单位）。这是一个在许多国家都受到管制的领域，因此：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4.2（根据处理类型，按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处理的危险废物比例）相关。

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统计司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4.2 提供的元数据指南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指标 B.2.3。

⁵⁸ 根据 GRI 标准 305-6，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生量等于产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量减去经核准的技术销毁的量或用作其他化学品生产原料的量。

-
- 当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时，这一指标的相关信息应记录在每个相应工厂的业务信息系统中（作为特定报告期内产出的一部分——另见物料账单）；
 - 当购买/储存消耗臭氧层物质时
 - o 如果是生产过程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则这一指标的相关信息应记录在每个相应工厂的应付账款和业务信息系统中。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信息为工厂经理/采购经理所有；
 - o 如果消耗臭氧层物质存在于生产过程以外使用的设备中，属于一般服务的一部分（如空调、消防设备），则相关信息可从该实体在每个设施购买的具体设备的说明中找到。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信息为设施经理/总务管理员所有。

B.5. 能耗

B.5.1. 可再生能源

定义

176. 该指标是指一个实体在报告期内的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占其总能耗的百分比。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包括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地热能、海洋能等。

计量方法

177. 为计算分子，实体应只考虑其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因此，分子可以计算为：

178. 可再生燃料源（如生物燃料）、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地热能和海洋能⁵⁹，包括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热力和电力⁶⁰。

179. 组织内部的总能耗可计算为：

消耗的不可再生⁶¹燃料+消耗的可再生燃料+外购用于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未消耗的自产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出售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⁵⁹ 《国际能源统计建议》（IRES）提供了一份可再生能源清单（<https://unstats.un.org/unsd/energy/ires/IRES-web.pdf>），因此可以作为该指标的指南。此外，UNCTAD/EEI（IILC）提供了可再生能源类型的定义。

⁶⁰ 电力的可再生来源包括：水、风、太阳（光伏和光热）、地热、波浪、潮汐和其他海洋能源，以及生物燃料的燃烧。热力的可再生来源包括：光热、地热和生物燃料的燃烧。

⁶¹ 根据全球报告倡议，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可包括组织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加热器、涡轮机、燃烧弹、焚烧炉、发电机和车辆中燃烧的燃料。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包括本组织

180. 该数额是指标的分母。

181. 在计算该指标时，建议在计算分子时区分不同类型的可再生能源，因为其中既包括“无限”的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又包括周期性的可再生能源（如生物质能）。

182. 燃料消耗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消耗量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然而，分子和分母都应以焦耳表示，因此需要换算系数。不同的能源商品含有不同的热量。为使它们具有可比性，会使用其各自的净热能含量，并换算为热当量。如果一个国家列有具体数值（即有当地换算系数），那么能源商品在该国家应采用这些数值。否则，应采用默认值。⁶²

183. 最好按业务单位或设施、国家、来源类型（见上文不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资源的定义）、活动类型报告这一指标。

184. 为归一化可再生能源相关数据，并与其他环境指标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建议将可再生能源的焦耳数按同一报告期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进行归一化处理（见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焦耳数。

185. 还应计算第t年和第t-1年之间的差值，以便监测组织取得的进展⁶³。

可能的信息来源：

购买的燃料及其活动产生的燃料，例如开采的煤炭或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另请参见 GRI 标准 302-1。

⁶² 关于系数，另请参见《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UNCTAD/ITE/IPC/2003/7，第 34 页起。

⁶³ 在一些情况下，公司并不总是能够控制其使用的能源，例如能源有时主要由国家提供。因此，公司在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机动性可能有限。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7.2.1（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相关。

国际能源机构、联合国统计司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使用指标 7.2.1 来说明可再生资源在国家一级最终能源消耗中的份额。这些机构将可再生能源定义为不会通过消耗耗尽其未来可用性的所有形式的能源，例如：水能、固体生物燃料、风能、太阳能、液体生物燃料、沼气、地热、海洋和废物。

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统计司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4.2 提供的元数据指南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指标 B.2.3。

186. 大多数实体都购买能源，因此可以通过核对能源供应商和燃料供应商的账单确定报告期内各类能源消耗量。

187. 在许多国家，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是购买可再生能源的证明。因此，如果有此类证书，也可以从中获得有关可再生能源的具体信息。

188. 若实体有能源经理，则由该专业人员负责收集能源数据。否则，设施经理/总务管理员也可以在会计部门的协作下负责收集此类信息（能源账单的应付账款）。应在每个业务单位/设施层面收集此类数据，以便按法律实体和国家进行累加。

B.5.2. 能效

定义

189. 能效的定义是一个实体的能源消耗量除以净增加值。

计量方法

190. 为计算分子，实体应考虑组织内部的总能耗，可计算为⁶⁴：

191. 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消耗的可再生燃料+外购用于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未消耗的自产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出售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192. 燃料消耗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消耗量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因此，若全部数据都用焦耳表示，则需换算系数。不同的能源商品含有不同的热量。为使它们具有可比性，会使用其各自的净热能含量，并换算为热当量。如果一个国家列有具体数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7.3.1（以一次能源和 GDP 衡量的能源强度）相关。

联合国统计司和国际能源机构在指标 7.3.1 的元数据指南中将能源密度定义为单位经济产出价值向经济供应的能源量。《国际能源统计建议》中可以找到能源供应总量的定义，国内生产总值应按购买力平价以不变价格衡量。

⁶⁴ 考虑到实体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各种形式的能源，UNCTAD/EEI（III.C）就能源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提供了指南。这一计算方法也可参见 GRI 标准 302-1。该指标也符合 GRI 标准 302-3，此条标准要求实体计算能源强度。

值（即有当地换算系数），那么能源商品在该国家应采用这些数值。否则，应采用默认值。⁶⁵

193. 为归一化能耗相关数据，并与其他环境指标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应该用能源的焦耳数除以同一报告期产生的净增加值（以欧元、美元、英镑等表示）（见指标A.1.3净增加值）。因此，该指标最终的计量单位是每欧元、每美元等的焦耳数。

194. 此外，建议按业务单位或设施、国家、来源类型（见上文不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资源的定义）、活动类型报告这一指标。

可能的信息来源：

195. 大多数实体都购买能源，因此可以通过评估能源供应商的账单确定报告期内各类能源消耗量。若实体有能源经理，则由该专业人员负责收集能源数据。否则，设施经理/总务管理员也可以在会计部门的协作下负责收集此类信息（能源账单的应付账款）。应在每个业务单位/设施层面收集此类数据，以便按法律实体和国家进行累加。

C. 社会方面

196. 在社会方面，选取了以下核心指标：

-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 每年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每年每名雇员的雇员培训支出；
-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雇员工资和福利占收入的比例；
- 雇员健康和安​​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 工伤的频率/发生率；
- 集体协议所涵盖的雇员百分比。

C.1. 性别平等

C.1.1.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定义

⁶⁵ 关于系数，另请参见《生态效率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UNCTAD/ITE/IPC/2003/7，第 34 页起。

197. 该指标用特定报告期内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妇女人数除以雇员总数来表示。⁶⁶

计量方法

198. 计算这一指标时应考虑报告期末的雇员总数。雇员总数可表示为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FTE）⁶⁷。当实体雇佣了大量非全职人员时，建议选择第二种方法。无论如何，选择的方法应在各期之间保持一致。

199. 首先，报告实体需要用人或全职人力工时（指标的分母）表示在报告期末的雇员总数。

200. 然后，需要指明担任管理职务的雇员。建议使用内部职务分类以及核对清单，即劳动统计专家会议（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核准的主要类别、次要类别、小类别和单位群组的职业分类制度。根据该清单，可根据工作类型对岗位根据进行职业分类，确定主要类别、次要类别、小类别和单位群组体系的标准是“技能水平”和“技能专业化”。以下类别可被认为是“管理人员”：

11 行政长官、高级官员和立法者

111 立法者和高级官员

1111 立法者

1112 高级政府官员

1113 传统酋长和村长

1114 特殊利益组织的高级官员

112 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1120 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12 行政和商务经理

121 商业服务和行政经理

1211 财务经理

⁶⁶ 关于这一点，请参见《年度报告中的企业责任指标指南》，UNCTAD/CRI（指标 5）。这一指标也符合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EDGE）项目最低限度性别指标（<https://genderstats.un.org/#/home>）指标 45 “管理人员中女性占比”（国际劳工组织）。

⁶⁷ 全职人力工时的计算方法是将报告期内全职和非全职工作人员的所有工作小时数相加，再除以一个全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小时数。

1212 人力资源经理
1213 政策和规划经理
1219 未在其他地方分类的商业服务和行政经理
122 销售、营销和发展经理
1221 销售和营销经理
1222 广告和公关经理
1223 研发经理
13 生产和专业服务经理
131 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经理
1311 农业和林业生产经理
1312 水产养殖和渔业生产经理
132 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和流通业经理
1321 制造经理
1322 采矿经理
1323 建筑经理
1324 供应、配送和相关经理
133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经理
1330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经理
134 专业服务经理
1341 儿童保育服务经理
1342 健康服务经理
1343 老年护理服务经理
1344 社会福利经理
1345 教育经理
1346 金融和保险服务分公司经理
1349 未在其他地方分类的专业服务经理
14 招待、零售和其他服务经理
141 酒店和餐厅经理
1411 酒店经理

1412 餐厅经理

142 零售和批发贸易经理

1420 零售和批发贸易经理

143 其他服务经理

1431 体育、娱乐和文化中心经理

1439 未在其他地方分类的服务经理

201. 无论如何，目前，各报告实体可能采用不同的方法对管理职位进行分类，因此使用叙述性披露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一指标的背景。鼓励各实体使用符合联合国统计司和妇女署联合倡议的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EDGE）项目的分类法。⁶⁸

202. 最后，在以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表示报告实体中担任管理职位的雇员后（与劳动力总数的量化方式一致），需要再以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确定和表示报告实体中担任管理职位的女性雇员（指标的分子）。

203. 尽可能同时报告按性别分列的管理职位细目以及全体雇员细目（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⁶⁹

204. 此外，鼓励报告实体也按以下类别计算雇员总数的细目⁷⁰：

- 雇员和受监督工人⁷¹
- 雇佣合同类型（长期⁷²或临时⁷³）
- 雇佣类型（全职或兼职）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5.2（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相关。

国际劳工组织是指标 5.5.2 的托管机构，其元数据指南根据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对中高级管理职位进行了定义。指标 5.5.2 通过担任管理岗位的妇女人数占管理岗位总数的百分比来计算。

⁶⁸ 关于项目的更多信息，请查阅：<https://unstats.un.org/edge>

⁶⁹ 关于这一点，请参见 GRI 指标 LA1 和 G4 10。

⁷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雇佣类型和合同的定义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isco/docs/resol08.pdf>

⁷¹ 受监督工人：直接向报告组织提供工作和服务，但与另一组织签订正式雇佣合同的人员。

⁷² 无限期或长期合同是指与雇员签订的期限不定的全职或非全职工作的长期合同。

⁷³ 定期合同或临时合同是上述定义的雇佣合同，在特定期限到期时或附带有估算时间的特定任务完成时终止。临时雇佣合同的期限有限，并因某一特定事件而终止，例如项目或工作阶段结束、被替换人员返回等。

-
- 年龄段：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地区

205. 与劳动力构成相关的详尽信息将有助于评估哪些问题会对某些类型的劳动力造成特别的影响。

206. 同时鼓励各实体考虑更加广泛的多样性衡量标准，特别是在帮助残疾人就业方面（例如，残疾雇员与雇员总数之比）。不过，各指标应考虑收集雇员个人数据可能存在的法律限制。

可能的信息来源：

207. 计算该指标的信息通常可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找到（雇员记录、国家或场所一级的薪资信息）。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人力资源软件⁷⁴）来收集和阐述雇员相关信息，包括计算这一指标所需要的其他数据。这些软件和相关信息流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

208. 若有平等机会委员会，重要的信息也可在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找到。

C.2. 人力资本

C.2.1. 每年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定义

209. 该指标表明实体在雇员培训（即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规模，以及这种投资在全体雇员的投入程度（以培训小时数表示）。

计量方法

210. 计算小时数的第一步是确定实体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所有培训项目，以便对相关小时数进行累加。这些项目可能包括：内部培训课程、外部培训或教育（由实体支持）；停薪留职（由实体提供支持，例如报告实体为其雇员提供的带薪教育假）；健康和安等专题培训。

⁷⁴ 一些示例概览，请参见：<https://www.capterra.com/human-resource-software/>

211. 分母应以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表示，并在该报告期内以及各报告期之间保持一致。数据应按雇佣类型、并尽可能按性别分列。关于这些问题，请参见指标C.1.1。

- 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为雇员提供的培训总小时数/雇员总数

212. 尽可能将这些指标分类⁷⁵并按以下方式列出：

- 每类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为每类雇员提供的培训总小时数/该类别雇员总数

213.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⁷⁶、并尽可能按性别披露培训小时数。

可能的信息来源：

214. 计算该指标的信息通常可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找到（国家或场所一级的薪资信息）。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人力资源软件）来收集和阐述雇员相关信息，包括计算这一指标所需的其他数据。这些软件和相关信息流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该部门通常还负责确定培训预算。

215. 培训费用也可作为运营费用（一般费用）的一个具体类目记录在损益表中。实体通常使用专门的账户来记录培训费用，这部分费用可称为雇员培训费用（属于应付账款）。

216. 管理会计系统/内部管理报告也可用于按小时、按类别和按国家分列的数据（如果实体有平衡计分卡，那么这些指标往往被列为学习和成长方面的关键绩效指标）。

C.2.2. 每年每名雇员的雇员培训支出

定义

⁷⁵ 关于类别，请参见指标 C.1.1。

⁷⁶ 该方法符合 UNCTAD/CRI（指标 10 和 11）、GRI 指南 G4-EC1，以及 GRI 404-1 和 404-2。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4.3.1（前 12 个月中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青年人和成年人参与率，按性别划分）相关。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元数据指南使用选定年龄组中参加培训或教育活动的人数占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

217. 该指标表明实体在雇员培训（即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规模，以及这种投资在全体雇员的投入程度，以支出的小时数表示。

计量方法

218. 为计算培训项目的支出，建议考虑培训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如课程费、培训师费，以及培训场所、培训设备和相关差旅费。

219. 分母应以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表示，并在该报告期内以及各报告期之间保持一致。数据应按雇佣类型分列。关于这些问题，请参见指标 C.1.1。

- 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支出=培训总支出/雇员总数

220. 尽可能将这些指标分类⁷⁷并按以下方式列出：

- 每类雇员平均培训支出=每类雇员培训总支出/该类别雇员总数

221.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并尽可能按性别披露培训支出和小时数。

可能的信息来源：

222. 有关实体内部不同信息来源的信息，请查阅指标 C.2.1。

C.2.3.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雇员工资和福利占收入的比例

定义

223. 该指标应表明报告期内实体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雇员劳动力总成本占总收入的比例。⁷⁸

计量方法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4.3.1（前 12 个月中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青年人和成年人参与率，按性别划分）相关。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元数据指南使用选定年龄组中参加培训或教育活动的人数占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

⁷⁷ 关于类别，请参见指标 C.1.1。

⁷⁸ 这符合 UNCTAD/CRI（指标 6）、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条和 GRI 201-1。

224. 计算该指标的第一步是计算工资总额，包括雇员工资和代表雇员向政府机构支付的金额，以及福利总额（其中不包括培训和防护设备的成本或与雇员工作职能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项目）。其中，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可以包括基础养老金、就业税、税赋和失业基金等。然后用雇员福利和工资总额除以该报告期内的总收入。

225. 如果实体制作增值损益表，那么雇员工资和福利总额已在该表中披露（包括在分配的经济价值项目中）。

226. 雇员工资和福利总额需要按照以下类别分列⁷⁹：

- 雇员和受监督工人⁸⁰
- 雇佣合同类型（长期⁸¹或临时⁸²）
- 雇佣类型（全职或兼职）
- 年龄段：30 岁以下⁸³，30-50 岁，50 岁以上
- 地区
- 性别⁸⁴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5.1（不同职业、年龄和残疾员工平均每小时收入，按性别划分）和 10.4.1（劳动力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包括工资和社会保护转移）相关。

指标 8.5.1 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要求提供按性别和残疾员工划分的每小时收入信息。国际劳工组织同时也是指标 10.4.1 的托管机构，其元数据指南指出，社会保护转移包括雇主应支付的社会保险缴款，但不包括与工资有关的税款。

⁷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雇佣类型和合同的定义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isco/docs/resol08.pdf>

⁸⁰ 受监督工人：直接向报告组织提供工作和服务，但与另一组织签订正式雇佣合同的人员。

⁸¹ 无限期或长期合同是指与雇员签订的期限不定的全职或非全职工作的长期合同。

⁸² 定期合同或临时合同是上述定义的雇佣合同，在特定期限到期时或附带有估算时间的特定任务完成时终止。临时雇佣合同的期限有限，并因某一特定事件而终止，例如项目或工作阶段结束、被替换人员返回等。

⁸³ 一些国家要求在这一类别中提供细节，以强调与童工和强迫劳动有关的问题。

⁸⁴ 两性薪酬差距报告在一些辖区正变得更加普遍，可纳入这一指标。这类指标应突出男女工作类别的差异，侧重于说明实际的工作内容而非职务。将所有男性全薪相关雇员的时薪相加，再除以男性全薪雇员人数，得到男性平均时薪；将所有女性全薪相关雇员的时薪相加，再除以女性全薪雇员人数，得到女性平均时薪，由此计算出两性平均时薪差距。要得到两性平均时薪差距占男性薪酬的百分比，需要从男性的平均时薪中减去女性

可能的信息来源：

227. 计算该指标的信息通常可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找到（国家或场所一级的雇员记录）。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人力资源软件⁸⁵）来收集和阐述雇员相关信息，包括计算这一指标所需的其他数据。这些软件及与工资和福利相关的信息流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在一个特定的模块中进行管理，该模块通常被称为工资会计。很多公司的会计部门也设有工资会计专员，是这些信息的所有者。总收入可以从损益表中获得。

C.3. 雇员健康和安

C.3.1. 雇员健康和安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定义

228. 该指标是指实体为保障雇员健康和安而产生的总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这与企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相关，因为职业事故⁸⁶不仅会降低生产率，转移管理层的注意力，而且会损害人力资本的发展，并且可能表明管理质量和实践不佳。⁸⁷

计量方法

229. 该指标以百分比表示，计算方法是将报告期内与职业安和健康有关的保险方案、实体直接资助的医疗保健活动以及在与职业安和健康有关的工作环境问题方面投入的所有费用相加，并用这一数额除以该报告期内的总收入。

230. 具体来说，在计算该指标时，建议从以下与雇员健康和安相关的要素核对表入手，以了解在计算中应该考虑哪些费用⁸⁸：

的平均时薪，然后除以男性的平均时薪，再乘以 100。这也符合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项目最低限度性别指标指标（13）“性别工资差距”（国际劳工组织）。

⁸⁵ 一些示例概览，请参见：<https://www.capterra.com/human-resource-software/>

⁸⁶ 职业事故在某些行业可以指身体伤害，但在其他一些行业也可以包括心理健康问题。

⁸⁷ 这一指标符合 UNCTAD/CRI（指标 12）和 ILO R164。

⁸⁸ 这一分类符合 UNCTAD/CRI 的要求，并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和健康建议书》（ILO R164, II, 3）为依据。

- (a) 工作场所的设计、选址、结构特点、安装、维护、修理和改建以及进出工作场所的通道；
 - (b) 工作场所的照明、通风、秩序和清洁；
 - (c) 工作场所的温度、湿度和空气流动；
 - (d) 对容易产生危害的机械设备进行设计、建造、使用、维修、试验和检查，并视情况对其进行审批和转让；
 - (e) 预防因工作条件造成有害的身心压力；
 - (f) 以人工或机械方式搬运、堆放和储存货物和材料；
 - (g) 用电；
 - (h) 危险物质和制剂的制造、包装、贴标、运输、储存和使用及其废料和残余物的处置，以及视情况用无危险或危险性较低的其他物质或制剂取代；
 - (i) 辐射防护；
 - (j) 预防、控制和防止噪声和振动造成的职业危害；
 - (k) 控制工作场所的空气和其他环境因素；
 - (l) 预防和控制气压过高或过低造成的危害；
 - (m) 预防火灾和爆炸，以及发生火灾或爆炸时应采取的措施；
 - (n) 个人防护设备和防护服的设计、制造、供应、使用、维护和测试；
 - (o) 卫生设施、洗涤设施、衣物更换和储存设施、饮用水供应及其他任何与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福利设施；
 - (p) 急救医疗；
 - (q) 建立应急预案；
 - (r) 监督工人健康。
231. 服务部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加上其固有特征，该指标也应包括心理健康和压力相关报告。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 and 有保障的工作环境）相关。

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8（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相关。

世卫组织是指标 3.8.1（基本保健服务覆盖率）和 3.8.2（与家庭支出或收入相比家庭保健支出大的人口所占百分）的托管机构。这些指标的可用元数据指南建议通过家庭调查来收集相关信息。

232. 其中一些要素与运营费用有关，例如，实体通过自我保险或经营其自有保健设施直接资助的医疗保健活动费用，或与监督工人健康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其他一些要素是资本支出，例如，对辐射防护设备或防火包的投资。

233. 应该用健康和安全总支出（以货币表示）除以t期的总收入。这一指标以百分比（%）表示。

234. 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经济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国家披露健康和安全的支出。

可能的信息来源：

235. 一些实体建立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和报告系统（OSHM&RS），用于收集计算这一指标的所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流由职业安全与健康经理/项目经理/委员会（若有）所有。作为该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根据实体经营所在国的具体立法，各实体还保留具体的登记册，如就诊记录。

236. 对于那些重大、因而可由实体资本化的支出，可使用资本预算来查找相关金额。相反，当用于健康和安全的支出立即在报告期内被列为费用时，相关费用应作为实体经营成本的一部分列入损益表中（根据费用的性质，可作为生产间接成本或销售费用的一部分等）。

237. 收入（分母）可从损益表中获得。

C.3.2. 工伤的频率/发生率

定义

238. 该指标与报告期内因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⁸⁹而损失的工作日数有关。表明一个实体的雇员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建立一个健康、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的能力。

计量方法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8.1（致命性和非致命性职业伤害频率，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划分）相关。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指标 8.8.1 的元数据指南要求提供致命性和非致命性工伤频率的相关信息，计算方法是用此类工伤的数量除以相关人口在所涉期间的工作小时数。

⁸⁹ 职业事故和伤害是指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非致命性或致命性伤害；职业病是指因工作环境或活动（如压力或经常接触有害化学物质）或因工伤引起的疾病。

-
239. 在计算这一指标时，损失的天数应被视为受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影响的雇员的休息时间。换言之，这些天数是指雇员由于职业事故、伤害或疾病无法执行其日常工作而损失的工作天数。
240. 频率按以下方法计算：报告期内新受伤事件的数量/工人工作的总小时数
241. 发生率按以下方法计算⁹⁰：报告期内以小时计算的因受伤而损失的总天数/工人工作的总小时数。
242. 在计算损失工作日数时，实体需要明确“天数”是指“日历天数”还是“计划工作日数”，以及“损失天数”的起算时间（例如，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或三天后）。
243. 服务部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加上其固有特征，该指标也应包括心理健康和压力相关报告。遵从本指南中对其他指标的建议，鼓励跨国实体按性别披露这一指标。

可能的信息来源：

244. 各实体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作出安排，记录工伤事故、职业病、通勤事故，以及危险事件和事故，包括确定一名主管人员负责编写和保存所有相关记录。各组织应准备适当的记录，以备检查之用，并作为工人代表和卫生服务部门的资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这些事故通常记录在事故登记簿中。记录通常包含以下信息：（a）实体、机构和雇主。（1）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2）实体名称和地址；（3）机构名称和地址（如不同）；（4）机构的经济活动；（5）工人人数（机构规模）；（b）受伤者。（1）姓名、地址、性别和年龄；（2）雇佣状况；（3）职业；（c）伤情。（1）致命事故；（2）非致命事故；（3）受伤性质（如骨折等）；（4）受伤部位（如腿部等）；（d）事故及其顺序。（1）事故发生地的地理位置（通常的工作场所、机构内的另一工作场所或机构外的工作场所）；（2）日期和时间；（3）导致伤害的行为——事故类型（如跌倒等）；（4）与事故有关的媒介（如梯子等）。⁹¹
245. 通常，用于跟踪和报告健康和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操作信息系统由人力资源部门所有。

⁹⁰ 该指标也可计算为：事故数量/工人人数。

⁹¹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1996 年《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登记和报告业务守则》：http://www.ilo.org/wcmsp5/group/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normativeinstrument/wcms_107800.pdf

246. 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人力资源软件⁹²）来收集和阐述健康和
安全信息以及与工人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包括计算这一指标所需的
其他数据（如报告期内的工作时间、出勤记录）。该软件和相关信息
流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

247. 当涉及重大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时，各实体还设有职业安全和健康经
理/项目经理，以及专门的职业安全健康报告制度。在后一种情况下，也可
以从这一操作系统中获取计算这一指
标的相关信息。

C.4. 集体协议覆盖

C.4.1. 集体协议覆盖的雇员百分比

定义

248. 该指标是指集体协议覆盖的雇员人
数与报告实体雇员总数的比率。⁹³

计量方法

249. 集体谈判是指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
主组织与一个或多个工人组织（工
会）之间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
或调节劳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250. 谈判可在各级进行。集体协议可包
括部门、国家、区域、组织或工作场
所层面的协议。该标准基于国际劳工
组织（ILO）1981年《集体谈判公
约》（第154号）⁹⁴。

251. 计算该指标时应考虑报告期末的雇员人数。雇员人数可按指标C.1.1
建议表示为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无论如何，选择的方法应在各报告
期之间保持一致。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
标 8.8.2（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文本来源和国家立法，遵守
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
体谈判——的国家水平，按
性别和移民身份划分）相
关。

指标 8.8.2 由可持续发展目标
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五次会
议审查，仍待批准。该指标
旨在消除不公平的劳工实
践，特别是那些影响妇女的
实践，因此建议不仅按性别
而且按移民身份对雇员进行
分类。

⁹² 一些示例概览，请参见：<https://www.capterra.com/human-resource-software/>

⁹³ 该指标符合 GRI 标准 102-41 和 UNCTAD/CRI（指标 8）。

⁹⁴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299

252. 首先，报告实体需要用人数量或全职人力工时（指标的分母）表示在报告期末的雇员总数。

253. 然后，需要明确被集体协议覆盖的雇员，并依据分母以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表示。

254. 除了百分比数字之外，叙述性信息对于说明实体背景也至关重要，因为存在监管机构不允许、雇员不要求或相关利益攸关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

可能的信息来源：

255. 各实体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作出安排，定义集体就业协议/合同。这些协议/合同通常由管理层（代表实体）和工会代表“集体”谈判。与计算该指标有关的信息可在这些合同中找到（集体协议涵盖的雇员人数），也可以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找到。若涉及法务部门，该部门也可成为此类信息的所有者之一。

D. 体制方面

256. 在体制方面将涵盖以下内容：

- 公司治理披露（包括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女性董事的人数和百分比、按年龄段划分的董事人数、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董事和高管的总薪酬等信息）；
- 反腐败做法（包括由于产生和解而已付或应付的罚款金额，以及每名雇员每年接受反腐败问题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D.1. 公司治理披露

257. 咨询小组之所以决定选入这些企业治理相关指标，是因为它们对问责制十分重要。然而，这些指标可能不适用于所有企业。在许多辖区，报告公司治理情况已经是对大型上市实体的一项法律要求。国际基准包括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⁹⁵（1999年发布，2015年第二次修订）和贸发会议《公司治理披露良好做法指南》⁹⁶（2006年发布）。

⁹⁵ 网址：https://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g20-oecd-principles-of-corporate-governance-2015_9789264236882-en.

⁹⁶ 网址：https://unctad.org/en/docs/iteteb20063_en.pdf

258. 注意，中小企业这类实体可能表明没有董事会等机制，但并不影响其报告核心指标的能力。若有可靠信息，也可披露公司体制方面的下列指标：外部或独立董事会成员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首席执行官双重性（指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主席两职分离）、作为董事会议程的一部分讨论一般可持续发展问题和遵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次数、性别平等。

259. 根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适用性，选定了以下公司治理披露指标：

- **D.1.1.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
- **D.1.2. 女性董事的人数和百分比。**该指标与GRI G4-LA12（治理机构的组成）相一致，并提供了一个对组织内部性别多样性的量化衡量标准。
- **D.1.3. 按年龄段划分的董事。**该指标按年龄段划分董事会成员的组成。⁹⁷ 均衡的年龄组合对于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十分重要。例如，一些新兴技术公司常因董事会由非常年轻的技术专家主导而受到批评，这些专家往往是巨大的风险承担者。

为计算这一指标，各实体需要确定其想要规划的年龄范围。根据其他指标，建议分为以下几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与 SDGs 的相关性

指标 D.1.1、D.1.4 和 D.1.5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6（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相关，在实体一级可包括董事会的治理实践。

与 SDGs 的相关性

指标 D.1.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5.2（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相关。

国际劳工组织是指标 5.5.2 的托管机构，其元数据指南根据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对中高级管理职位进行了定义。指标 5.5.2 通过担任管理岗位的妇女人数占管理岗位总数的百分比来计算。

⁹⁷ 该指标符合 2013 年《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网址：<http://integratedrepor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13-12-08-THE-INTERNATIONAL-IR-FRAMEWORK-2-1.pdf>。同时也符合 GRI G4-LA12（治理机构的组成）和 GRI 405-1。

- **D.1.4.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该指标提供了一个量化的衡量标准，来说明实体是否建立了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治理机制。
- **D.1.5. 薪酬：每个董事（包括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总薪酬。**该指标与 GRI 披露 102-35 一致⁹⁸。

260. 计算指标 D.1.1、D.1.2 和 D.1.3 的相关信息通常由投资者关系办公室、公司秘书⁹⁹ 和/或人力资源经理记录。除这些来源外，与指标 D.1.4 有关的信息也可由内部审计部门记录。

D.1.5. 薪酬：董事（包括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总薪酬

261. 为计算该指标，各实体需要将报酬方案的下列要素相加，计算出特定报告期的报酬总额：

- 固定工资（基本工资）
- 浮动报酬（包括绩效报酬、基于股权的报酬、奖金和递延或既得股票）
- 签约奖金或招聘奖励金
- 解雇费（即向离职主管人员或被终止任用的最高治理机构成员支付的所有款项和福利）
- 追回款项（即主管人员在某些雇佣条件或目标未能达到的情况下须向其雇主偿还事先收到的报酬）
- 退休福利。

262. 计算每位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总额。前者是同时兼具管理职责的公司董事，后者是不对实体的日常管理或运营负责的董事。

可能的信息来源：

与 SDGs 的相关性

指标 D.1.3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7.1（公共机构——国家和地方立法、公共服务和司法机构——中的职位，按性别、年龄、残障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相关。

虽然这一指标没有明确提及私营组织，但是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可能会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此外，将私营部门包括在内也与具体目标 16.7 相关，该目标鼓励各国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⁹⁸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要求公司披露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和某些类别的薪酬。

⁹⁹ 这一个专业术语，指公司中负责行政管理和法律合规的管理层人员，此外还负责与董事会联络。

263. 计算这一指标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流通常由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记录于薪酬和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许多实体使用专门的软件来收集和阐述此类信息。这些数据也可以从公司秘书那里获得。

264. 另一个信息来源是薪酬报告，其中介绍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情况。基本信息由薪酬委员会所有，该委员会（若有）负责制定薪酬战略和政策。

D.2. 反腐败做法

D.2.1. 因和解而已付或应付的罚款金额

定义

265. 该指标是指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和法院判处与腐败相关的已付和应付罚款的总金额。

266. 腐败¹⁰⁰包括以下行为：贿赂、疏通费、欺诈、勒索、勾结和洗钱；提供或接受礼物、贷款、费用、奖励或其他好处，以诱使做出不诚信、非法或违反信任的事情。还可以包括贪污、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非法致富、隐瞒和妨碍司法等做法。

267. 腐败与若干负面影响有着广泛的联系，例如破坏环境、侵犯人权、滥用民主、投资分配不当和破坏法治。

计量方法

268. 该指标的计算步骤如下：

- 查明所有因违反腐败相关法律或条例的定罪和其他和解办法，
- 查明为每项定罪支付/应支付的罚款金额，
- 将报告期内查明的所有数额相加。

与 SDGs 的相关性

该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5.2（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并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企业所占比例）相关。

指标 16.5.2 的元数据指南由世界银行制定：私营承包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每 4-5 年开展一次世界银行企业调查，联合国元数据指南以此为根据，按国家计算后得出。

¹⁰⁰ 该定义符合 GRI 205 和 UNCTAD/CRI（指标 16）。

269. 与报告实体有关的定罪总数应与已付或应付的罚款总额一起列报。

可能的信息来源：

270. 已支付的罚款在损益表中被列为报告期内的费用。这种费用被直接记入损益表，通常存于一个单独的费用账户中，该账户可称为“罚款和处罚”。

271. 如果因为发生责任事件而可能依法产生支付罚款或接受处罚的责任，则该实体应设立一个备付金账户（为此，其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填写一项负债，而在损益表中填写一项费用账户）。

272. 这些信息通常由法务部门和财会部门所有。

D.2.2 每名雇员每年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定义

273. 该指标是指雇员在反腐败问题方面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有关腐败的定义和背景的更多信息，请见指标D.2.1。

计量方法

274. 该指标的计量方法借鉴了指标C.2.1，即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此种情况下，计算培训小时数应只考虑与反腐败问题有关的培训小时。这种分类可以由实体的整体培训部门（如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也可由法律部门或其他专门推进反腐败工作的部门进行。

275. 建议将这一反腐败相关指标涵盖用于补救定罪的行为守则问题。广而言之，报告实体应提供资料说明所有针对腐败事件采取的行动，例如新订或修订实体政策、提供培训和实施防止此类事件的举措。

可能的信息来源：

276. 计量该指标的信息来源，请见指标C.2.1和D.2.1。

附件 1：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

A.	经济方面	指标	衡量指标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A.1.	收入和/或（净）增加值	A.1.1. 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8.2.1
		A.1.2. 增加值	收入减去买入材料、商品和服务的成本（总增加值，GVA）	8.2.1； 9. b； 9.4.1
		A.1.3. 净增加值	收入减去买入材料、商品和服务的成本，再减去有形资产的折旧（净增加值，NVA）	8.2.1； 9.4.1
A.2.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	A.2.1. 税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一段给定时间内总计已付和应付税费（不仅包括所得税，也包括其他税赋和税费，例如房产税或增值税）加上有关已付罚金，再加上向政府支付的所有版权费、许可费和其他款项	17.1.2
A.3.	新投资/支出	A.3.1. 绿色投资	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减少和消除污染及其他形式环境退化的投资总额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7.b.1
		A.3.2. 社区投资	报告期内在企业以外的目标受益人所在的更广泛社区所做的慈善或自愿捐款和投资（既包括资本支出，也包括业务支出）总额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17.17.1
		A.3.3. 研发总支出	报告期内报告实体研发总支出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9.5.1
A.4.	当地供应商/采购方案总数	A.4.1. 当地采购的百分比	报告实体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基于报告期内的发票和承付款）所占比例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9.3.1
B	环境方面			
B.1.	可持续用水	B.1.1. 水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	报告实体在报告期内循环利用和/或再利用的水总量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6.3.1
		B.1.2. 用水效率	报告期内每净增加值的用水量以及两个报告期间之间净增加值的用水量（用水量的定义是取水量加上从第三方获得的水的总量）变化情况的相对值、变化值及绝对值	6.4.1
		B.1.3. 用水紧张程度	按源头（地表、地下、雨水、废水）分类并列出水紧张或缺水地区（以占总取水量的百分比计算）的取水量的绝对值和相对值	6.4.2
B.2.	废物管理	B.2.1. 减少废物产生	实体每净增加值所产生废物的变化情况的相对值、变化值及绝对值	12.5
		B.2.2. 废物的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	再利用、再生产和再循环的废物总量的相对值、变化值和绝对值	12.5.1
		B.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总量的绝对值，以及接受处理的危险废物占报告实体所报告的废物总量的比例的相对值、变化值和绝对值	12.4.2
B.3.	温室气体排放量	B.3.1.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	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相对值 and 变化值	9.4.1
		B.3.2.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	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相对值 and 变化值	9.4.1
B.4.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B.4.1.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化学品	每净增加值所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纯物质或作为混合物存在的大宗化学品/物质）的总量	12.4.2
B.5.	能耗	B.5.1. 可再生能源	报告期内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占总能耗的百分比	7.2.1
		B.5.2. 能效	每净增加值的能耗	7.3.1
C	社会方面			
C.1.	性别平等	C.1.1.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妇女人数除以雇员总数（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	5.5.2
C.2.	人力资本	C.2.1. 每年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每年每名雇员的平均培训小时数（每年培训总小时数除以雇员总数），如可能应按雇员类别分类	4.3.1
		C.2.2. 每年每名雇员的雇员培训支出	每年每名雇员的直接和间接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师费用、培训场所、培训设备和相关差旅费，如可能应按雇员类别分类	4.3.1
		C.2.3.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雇员工资和福利占收入的比例	全部雇员的总成本（工资和福利）除以该报告期内的总收入	8.5.1； 10.4.1
C.3.	雇员健康和​​安全	C.3.1. 雇员健康和​​安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产生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保险方案、由实体直接资助的医疗活动的总支出，以及为解决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工作环境问题而持续产生的所有支出相加，再除以该报告期的总收入	3.8； 8.8
		C.3.2. 工伤的频率/发生率	频率：报告期内新受伤事件的数量除以工人工作的总小时数；发生率：报告期内以小时计算的因受伤而损失的总天数除以工人工作的总小时数	8.8.1
C.4.	集体协议覆盖	C.4.1. 集体协议所覆盖的雇员百分比	集体协议所覆盖的雇员人数除以雇员总数（人数或全职人力工时）	8.8.2
D	体制方面			
D.1.	公司治理披露 ¹⁰¹	D.1.1.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	报告期内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以及参加报告期内举行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除以董事总人数，再乘以报告期内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16.6
		D.1.2. 女性董事的人数和百分比	女性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	5.5.2
		D.1.3. 按年龄段划分的董事	按年龄段（例如：30岁以下，30岁至50岁，50岁以上）划分的董事人数	16.7.1
		D.1.4.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出席率	报告期内举行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以及参加报告期内举行的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除以审计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再乘以报告期内举行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16.6
		D.1.5. 薪酬：每个董事（包括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总薪酬	每位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总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和浮动报酬）	16.6
D.2.	反腐败做法	D.2.1. 因和解而产生的已付或应付罚款金额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和法院因腐败行为而处以的已付或应付的罚款总金额	16.5.2

a 这些指标不具有普遍性，但适用于使用最大比例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上市公司，因此被列为核心指标。

	D.2.2. 每年每名雇员接受的反腐败问题培训平均小时数	每年开展的反腐败问题培训总小时数除以雇员总数	16.5.2.
--	------------------------------	------------------------	---------

